

111 年自體研究案

# 毒品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第二期

**Research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he Related  
Community Transfer Measures of Drug Crime  
Offenders—The Second Year Research**

研究成果報告

**Final Report**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共同主持人：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 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 研究－第二期

## Research of the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he Related Community Transfer Measures of Drug Crime Offenders — The Second Year Research

研究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共同主持人：吳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成果

（本研究成果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 摘要

本研究共為兩年期。2021 年時，本研究從毒品收容人之觀點，瞭解毒品犯罪者入監前的求職與就業經驗，以及對曾參與的監所技能訓練、作業制度之看法，進一步檢視我國監所與相關單位協助就業更生的措施成效，並透過自陳問卷探討毒品收容人的自我標籤、社會排斥感對其就業意願之影響。此外，也運用存活分析，探討 2008 至 2020 年毒品收容人進出矯正機關的軌跡。

而今（2022）年，本研究從「觀護制度」、「更生保護」、「矯正機關」、「毒品防制」、「勞政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的實務工作者角度，瞭解其在不同單位間橫向合作與工作之情形，以及在第一線工作時曾遭遇的困境，並提出未來在推動協助更生人就業的相關政策時，可以精進的方向。此外，本研究透過存活分析，瞭解 1998 年後三種機構性處遇（收容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的 5 年存活率，以及 2008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附命）政策推動一年後，即 2009 年起 3 種毒品處遇（完成緩附命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的 5 年存活率，藉此瞭解我國毒品相關處遇的再犯抑制效果。

訪談中發現，實務工作者在其工作歷程中，曾面臨許多困境。如進行個案服務時，就面臨機關無強制力以致個案時常失聯、個案使用資源意願低落、高齡化安置等問題；在推動業務或與其他單位合作時，也曾遭遇業務內容過於繁雜、人力與辦公場地不足等困境，此外，業務內容的重疊或分際不清也成為實務上的一個難題。整體而言，受訪者建議，未來個案毒品防制工作的執行上，應該建立橫向單位間的即時資訊共享平台、各部門的開（結）案之原則，以及增加設置高齡個案安置之誘因，也應重視第一線服務機構與督導單位的溝通機制。而在服務工作上，建議相關單位應簡化服務窗口、協助個案改善財務狀況，並建立出監後的職場訓練、見習制度與職能評估。最後，在檢討輔導成功率或執行成效時，不應只看政策涵蓋率，也應重視個案實際回歸社會的真實情形。

在存活分析方面發現，從 1998 年探討三種機構性處遇的 5 年存活率，受觀

察勒戒人的效果較佳，受觀察勒戒人的平均再犯時間為 3.33 年、受戒治人 2.75 年、收容人 3.2 年，且受觀察勒戒人的再犯風險為收容人的 0.878 倍，受戒治人的再犯風險則是受刑人的 1.333 倍。而在 2009 年探討三種毒品處遇的 5 年存活率時，則是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的存活率最高，受觀察勒戒人的平均再犯時間為 3.25 年、受戒治人 3.03 年、已完成緩附命治療者 3.4 年，且受觀察勒戒人的再犯風險為已完成緩附命治療者的 1.13 倍，受戒治人的再犯風險則是已完成緩附命治療者的 1.36 倍。若從長期趨勢來看，我國毒品再犯率呈現緩慢下降之趨勢，而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再犯的風險相對較低。

透過研究的成果，本研究建議實務作為應可從「建置資訊共享系統」、「設立個案技訓需求評估機制」、「降低安置處所設置障礙」、「強化毒品施用者與社會職業連結及職場認知」、「個案化、單一化服務模式」、「評估處遇成效模式彈性化」及「增強個案與社會之正向互動」、「降低實務工作者流動率」、「重視督導單位與機構的溝通機制」等方向進行思考。另外，經由研究的過程，也提出其他得以更深入發掘毒品個案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的後續研究方式，包括：由「不同保安處分之比較研究」、「多元化、細緻化的存活分析變項」、「以德菲法（Delphi Method）探討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觀護制度對再犯抑制效果」和「個別式處遇制度探討」等面向切入。

**關鍵字：**毒品防制工作、更生人就業、毒品處遇、機構性處遇、存活分析

## **Abstract**

This is a two-year research investigate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re-entry transition of drug crime offenders. Last year (2021), authors conducted a mixed method study: qualitative interviews from ex-offenders' perspective on job hunt, employment, and their perceptions on the institutes' skill-training and work system; questionnaire surveys on the impact of self-labeling, social exclusion and employment willingness of drug offenders; survival analysis was used to examined the trajectory of drug offenders entering and exiti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data from 2008 to 2020.

This year (2022), researchers conducts qualitative interviews with interviewees from fields including: probation system, rehabilitation and protection system,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drug prevention, labour and welfare,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opics focus on the lateral cooperation, work situation between different fields and difficulties they have encountered when working in the frontline; enhancing future ex-drug offender employment related polici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recidivism deterrent effect of drug-related treatment in Taiwan, researchers uses survival analysis to demonstrate the five-year survival rates of three types of institutional treatments (drug offenders, drug offenders receivin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and drug offenders under observation) after 1998. As well as the five-year survival rates of three types of drug treatments (ex-drug offenders who participated in a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completed detoxification treatment (in short of DPCCAT), drug offenders receivin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and drug offenders under observation) from 2009, which was one year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toxification treatment via deferred prosecution policy in 2008.

Qualitative research results revealed that practitioners faced many dilemmas such as lacked of coercive power led to loose contact with ex-offenders, low willingness to use resources, and placement of elderly ex-offenders. They also encountered excessive workload, job responsibilities overlap, understaffed, and insufficient space problems when advocate programs or cooperate with other sectors. Overall, interviewees suggested that in the fut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rug prevention should establish an immediate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among different sectors, set the principle of opening/closing cases among various units, and the provision of incentives for the placement of elderly cases, along with the need of proper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between frontline service agencies and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terviewees also suggested to simplify point of contact for services, assist cases to improve their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establish a re-entry workplace training, internship, and work ability evaluation in terms of providing services. Lastly, while reviewing the success

rate of counseling or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people should not only look at the policies coverage rates, but also valued the actual situation cases face when returning to the society.

Based on the survival analysis results, out of three types of institutional treatments after 1998, drug offenders under observation had the best five-year survival rates with recidivism period of 3.33 years; drug offenders receivin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with 2.75 years, and drug offenders with 3.2 years of recidivism period. On top of that, the risk of drug recidivism is 0.878 time greater for drug offenders under observation than drug offenders; and 1.333 times greater for drug offenders receivin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than drug offenders.

Moreover, DPCCAT ex-drug offenders had the best five-year survival rates in three types of institutional treatments after 2009, with average recidivism period of 3.4 years; average recidivism period for drug offenders under observation was 3.25 years, and 3.03 years for drug offenders receivin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The risk of drug recidivism is 1.13 times greater for drug offenders under observation, and 1.36 times greater for drug offenders receiving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than DPCCAT ex-drug offenders. As regards to the long-run trend, drug recidivism rates in Taiwan slowly declined and the risk of recidivism is relatively low for those who participated in a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completed detoxification treatment.

This research provides few practical suggestions: establishes an immediate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sets the principle of opening and closing cases,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drug offenders, social occupation and workplace awareness, individualized and unified service model, flexibility in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and counseling, reduces turnover rates in practical workers, and emphasizes on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between frontline service agencies and supervisory authority.

In addition, other research methods and focus points were also suggested to explore more deeply in the drug offenders career development follow-up, includes “comparative studies of different rehabilitative measures,” “diversified and refined survival analysis variables,” “Delphi Method for feasibl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hibits effect of probation system on recidivism,” and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 model study.”

**Keywords: drug prevention, ex-offender employment, drug treatment,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survival analysis**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b>7</b>
第一節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之基本需求.....	7
第二節 就業對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之重要性.....	10
第三節 毒品更生人就業困境與當前更生保護策略.....	11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17</b>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1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2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2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25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b> .....	<b>27</b>
第一節 質性分析.....	27
第二節 毒品犯罪者在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數據分析比較.....	66
<b>第五章 綜合討論</b> .....	<b>75</b>
第一節 實務工作者進行協助社會復歸工作之現況.....	75
第二節 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再犯影響.....	80
第三節 兩年研究成果進行綜合比較.....	82
<b>第六章 研究結論</b> .....	<b>87</b>
第一節 結論.....	87
第二節 建議.....	8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92
<b>參考文獻</b> .....	<b>93</b>
<b>附錄一 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b> .....	<b>98</b>
<b>附錄二 資料庫罪名片語分類</b> .....	<b>99</b>

## 表次

表 1- 1 近 10 年監獄出獄受刑人罪名 .....	1
表 3- 1 混合研究類型及其操作準則 .....	19
表 3-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	21
表 4- 1 log-rank test .....	69
表 4- 2 Kaplan-Meier Method 組間差異分析 .....	69
表 4- 3 Cox 比例風險回歸分析.....	70
表 4- 4 log-rank test .....	71
表 4- 5 Kaplan-Meier Method 組間差異分析 .....	71
表 4- 6 Cox 比例風險回歸分析.....	72
表 4- 7 兩次存活分析再犯風險 .....	73

## 圖次

圖 3- 1 研究流程圖 .....	20
圖 4- 1 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五年內再犯情形 .....	68
圖 4- 2 Life-table method 機構性處遇存活函數圖 .....	70
圖 4- 3 Life-table method 不同毒品處遇存活函數圖 .....	7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根據法務部法務統計之「監獄出獄受刑人罪名」顯示，毒品犯的出獄人口，近 10 年內均為各種罪名之首，以 2021 年為例，我國監獄出獄人數為 30,808 人，其中罪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共 9,325 人（表 1-1），占了整體的三成之多（法務部，2022a），此外我國每年亦有近 5,000 名毒品假釋收容人（法務部，2022b）。由此可知，毒品犯罪一直是造成矯正機關監禁人口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蔡震邦，2015），其不僅對有限的矯治教化人力造成負擔，更連帶影響監所的收容品質。

表 1-1 近 10 年監獄出獄受刑人罪名

年月別	總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妨害 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侵占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其他
100年	36,479	5,243	869	706	628	1,059	5,818	573	3,013	1,546	10,868	6,156
101年	34,378	5,709	864	729	613	934	5,625	568	2,100	1,414	10,089	5,733
102年	34,191	6,607	796	906	576	1,037	5,051	552	1,769	1,322	10,033	5,542
103年	35,444	8,916	719	939	498	1,001	4,760	538	1,659	1,283	10,008	5,123
104年	34,963	9,735	663	1,000	532	886	4,540	485	1,520	1,088	9,752	4,762
105年	35,749	9,800	663	1,104	555	1,082	4,249	496	1,618	1,024	10,548	4,610
106年	36,292	9,363	533	942	483	1,138	4,330	472	1,990	1,016	11,403	4,622
107年	35,399	9,537	489	803	369	1,110	4,349	490	2,262	844	10,992	4,154
108年	37,126	9,580	448	902	459	1,126	4,562	544	2,382	1,014	11,919	4,190
109年	35,446	8,908	405	895	421	1,243	4,275	539	2,466	1,111	11,046	4,137
110年	30,808	7,333	312	778	389	1,086	3,815	465	2,673	1,104	9,325	3,528
較上年同期增減%	-12.4	-15.6	8.7	-25.0	-15.2	23.0	-4.1	-12.2	-15.8	-32.8	-21.5	7.6

資料來源：法務部（2022a）

過多的毒品犯罪者除了造成監所擁擠之外，其再犯問題也一直是政府長期面臨的社會問題。本研究之第一期報告自「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彙整 2008 至 2020 年監獄及戒治所的在監紀錄後發現，因毒品犯罪入監（所）者，有近 65%的個案會於出監（所）後的 6 年內又因再犯而回到矯正機關（鄭元皓等人，2021）。而毒品犯罪也可能與其他犯罪有一定關聯性，如鄭元皓等人（2021）發現，因毒品罪而入監者的再犯紀錄中，有近 11%的人會犯財產犯罪，另有近 5%會有暴力犯罪或酒駕行為。

另外許多研究已指出毒品問題與其他犯罪型態之關聯性，吳映龍（2018）指出，若能有效控制流通在外的毒品人口，便能降低竊盜犯罪的發生，而毒品施用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性也早已被諸多研究證實（Weiner et al., 2005；黃俊能、賴擁連，2018）。由此可見，毒品犯罪已然衍生出更多面向的犯罪問題，而截至目前為止，毒品犯罪的累、再犯問題，仍亟待解決。Karren 與 Sherman（2012）也指出，更生人的身分結合長期失業，會加劇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污名化印象。更生人無法穩定就業除了造成自身的經濟困難之外，對社會勞動力人口而言亦是極大的損失（Simonson, 2006）。另外，許多研究也提及，工作與經濟的穩定自主，是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的關鍵因素（詹國裕，2014；Young & Powell, 2015）。

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行政院自 2017 年起大力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2021 年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除了擴大查緝、檢驗毒品的量能外，各單位對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情形也更加重視。從就業面來看，行政院從 2020 年起整合相關單位運用之網絡資源，以一案到底的服務模式，協助施用毒品者促進就業，推介就業率則預計由 2020 年 30%逐年提升至 2024 年 35%。此外也將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逐步達成心理、社工、個案管理等專業人力與收容人之人力比為 1：300 之目標，以落實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並早日回歸社會。

為回應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法務部於 2021 年提出「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提供個案復歸轉銜處遇之協助與需求評估等處遇。矯正機關亦開始結合社政、勞政、衛政及民間組織等相關單位，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期能提供甫出監所之毒品犯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其重新建構復歸社會所需之支持。由此可知，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的推動下，許多政府機關開始投入毒品防制相關工作，也加強機關間的橫向聯繫與合作。然而，其成效與策進方向為何，仍有深入探究之必要。

本研究第一期報告從毒品再犯收容人的角度出發，瞭解個案先前回歸社會時尋求就業的過程及困境，並以相關的研究發現作為本年度研究之基礎。研究團隊發現，不論是在機關內的資源提供、各機關間的橫向聯繫，或是個案運用機關資源之比例，皆有精進及改善之必要（鄭元皓等人，2021）。職是之故，今年度本研究將從協助更生人就業的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進行探討，持續從提升其「穩定就業」的角度，降低毒品更生人的再犯問題。除此之外，為了瞭解當前協助毒品犯罪者之處遇效果，本研究亦將探討我國強制性機構治療，包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以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毒品更生人的再犯抑制成效。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更生人社會復歸一直是重要議題，如果可以使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不僅是其個人的重生，也可以使讓社會增加一個正向的服務人力，共同撐起社會支持的網絡。為了達成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的願望，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2015 年提出新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曼德拉規則）」，此規則特別將受刑人的社會關係和善後照顧獨立成一章節，明文規定了政府或民間組織都應在可能和必要時確保更生人可以獲得適當之工作和住所，在更生一段時間內使得更生人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UNODC，2015）。

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於 2017 年召開，承襲曼德拉規則在更生人社會關係和善後照顧的意旨，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相關問題進行會議討論，在第五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中達成有以下初步決議：

- 一、檢討監所提供受刑人復歸社會前之準備措施。
- 二、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雇用更生人，政府對於無差別任用更生人者給予獎勵。
- 三、強化矯正署、成人觀護及更生保護會之工作及溝通。
- 四、監外自主作業應擴大適用。

該次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旨在使更生人復歸社會後能夠透過適當的工作以

維持生活，並將此視為重要目標。為了達成此項目標，政府和民間機構多有努力，也積極嘗試各種相關處遇方式，然而依周憐嫻等人（2014）、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2017）針對更生人就業狀況進行調查之研究報告中顯示，更生人就業比率在三年內下降了 3.9%，這樣的結果反應出更生人就業依舊遭遇困難，該報告也指出，更生人在離開矯正機關後，難以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工作型態。此外該調查亦提及更生人未就業之原因，兩次調查皆指出工作不穩定、技能不足、被雇主拒絕及健康問題，導致更生人就業困難，這些因素也直接影響了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功效。

而施用毒品之更生人大多具有上述多個不利於社會復歸之因素，在一份國外對於物質濫用影響職涯的研究中，發現毒品容易導致這些工作者或求職者產生注意力不集中、缺乏動力及體能不足等問題，往往使得雇主不想僱用毒癮者（Souza et al., 2021）。為了改善這些不利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之因素，2021 年起行政院推動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包括促使各機關共同合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就業服務計畫」，並透過「反毒大本營」網站架設，將相關毒品防制網站結合，提供反毒資源，有利於需求者找到個別化處遇和適性就業資源，或結合民間戒癮團體，協助毒癮更生人就業準備、開發友善廠商等，獄政機關也積極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等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新興政策，以期解決這項重要議題。

有鑑於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性，本研究於 2021 年進行第一期研究，該研究主要蒐集了監所內施用毒品收容人之訪談資料，訪談結果顯示，仍有部分施用毒品者常因其周遭親友或環境影響而反覆使用毒品，即使就業對於其回歸社會、自力更生帶來利多於弊的效果，但是因為過往生活經驗和雇主排斥等因素，使得他們仍較偏好選擇與入監前相似的工作，一方面這些工作大多需耗費許多勞力且工作機會較不穩定，相對之下容易產生心理壓力，一方面也使毒品更生人缺乏習得新工作技能之動力，除此之外，也因為受限於這些工作，反而使得其生活圈無法擴展，而再接觸過往毒品網絡的友伴，這些因素都是施用毒品者較易再犯



之原因。

故於第二期研究時，研究將目標著眼於瞭解當前公、私部門對於毒品收容人（更生人）的就業轉銜政策與方案之推行困境，並且探詢增進毒品收容人（更生人）接近使用這些資源的可行方法，思考當前相關政策與方案之補強方向。同時，本研究也將探討機構性處遇，以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藥癮者再犯抑制的影響，最後從制度面提出相關建議。

綜合前述，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從「觀護制度」、「更生保護」、「矯正機關」、「毒品防制」、「勞政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等六大面向，探討毒品收容人（更生人）復歸社會面臨之困境，以及不同單位實施之職涯輔導或就業轉銜措施之現況與策進方向。
- 二、比較 1998 年後的機構性處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收容人）之五年內存活率；比較 2009 年後的施用毒品處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五年內存活率，進而檢視前述不同處遇之再犯抑制效果。
- 三、統整兩年計畫之研究成果，提出未來實務工作之政策擬定、改善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協助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措施中，與就業有關的更生保護政策是為了將穩定就業作為保護因子，讓個案在社會上處於較穩定的狀態，以達降低再犯風險之目的。然而，要討論相關單位應如何協助毒品更生人穩定就業，除了要瞭解目前各單位間措施與合作等「外部處遇」的問題之外，改善個案的心理問題，並建立、修復其與重要他人的人際網絡，亦是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的重要因素。

因此，文獻探討部分，除了討論毒品更生人在就業上存在已久的困境之外，也將從外部社會與個人內在兩個層面進行討論，瞭解這兩層面如何以「就業」為橋梁，並與相關單位間的就業輔導機制結合，以延長個案在社會中，其就業歷程的存活時間；甚至為達到使其生命歷程中不再出現犯罪行為的最終目標，深入了解這些因素、需求的特性，藉以探索就業在滿足更生人社會復歸需求上，應扮演之角色。

### 第一節 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之基本需求

當刑期結束或假釋出獄後，毒品更生人除了得到回歸社會的機會外，更需解決的是其回歸社會之基本需求，因為若沒有辦法達成這些需求，再次回到司法體系的可能就相當高。因此，本研究藉由相關文獻找出這些目標需求，並瞭解這些因素對於毒品更生人之意義。研究指出，毒品更生人回歸社會後，急需解決的需求主要可分為「外部支持」和「自我意識改善」等（Griffin et al., 2020），分述如下：

#### 一、 獲得外部支持

毒癮者不僅須承受成癮物質對身體的損害，長期施用毒品更使其受到的負面影響逐漸加劇，形成一種近於慢性病的經歷，這樣的情況也逐漸侵蝕毒癮者的人際互動和家庭關係（Ball, 2007；胡淳茹等人）。因為無法維持正常與人互動的關係，導致原先擁有的外部支持系統受到破壞，然而對毒癮者而言，外部支持系統

將會是影響更生人良好復歸社會之重要因素之一，如果要讓毒品更生人順利重返社會，亦即延長其再犯的期間，甚至完全遏止其生命歷程中再次犯罪，就必須要有能夠將毒品更生人穩定在社會中的力量。

但是在毒品犯罪者入監前明顯已受到損壞的外部支持系統，在其出監後的更生生活中，確實難以發揮其作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毒品更生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如果無法修復家庭關係，將會失去外部支持系統中家庭功能之防護作用，這對毒品更生人重返社會無非是一大負面因素（劉亦純等人，2019）。另一方面，除了原生家庭之外，社會人際互動也有相似的防護效果，換言之，透過社會關係的修復，也可以加強毒品更生人不再施用毒品的可能。

如同前述，外部支持系統在降低毒品更生人再施用毒品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要如何修復已經被破壞的外部支持系統顯得相當重要。在家庭功能修復方面，有文獻指出，毒癮者在使用毒品的階段容易對家庭經濟、家庭關係和家庭認同三者產生負面影響，詳而言之，毒癮者因為使用毒品而往往導致生活狀況混亂且無法從事生產工作，因而對家庭經濟問題造成危機。此外，也因施用毒品產生的脫序行為、負面觀感和不正常的生活狀態，導致家庭關係的緊張，除了直接讓毒癮者與其他家人間的關係破裂，也間接使其他家人之間相互指責，最後這些因素都會使同住家人感到自責或自卑，進而讓藥癮者家人的認同感逐漸低落（Richert et al., 2018；劉亦純等人，2019）。

在社會人際互動修復方面，毒癮者的脫序行為和紊亂生活習性深深影響其社會人際互動，而且施用毒品行為容易成為吸引同為毒癮者的夥伴之因素，並導致能夠讓其維持正常生活的的朋友逐漸疏遠，因此容易導致日常生活更加混亂（Cottler et al., 1995），實不利於脫離反覆使用非法藥物的惡性循環。總言之，外部支持是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之正向因素，若能透過特定方式，將毒癮者舊有的紊亂生活習性逐漸導回正途，應將能適度改善藥癮者與他人的正向連結，甚至從中獲得外部支持的可能。

## 二、改善內部意識

針對毒品犯罪人的矯治研究指出，毒癮者對於自我的意識感較常人低下，時常出現對生活的無力感、逃避感和抗拒心理，而這些想法往往來自自我認知的消極反應（邱明偉，2007）。諸多年來，相關實證研究也出現類似的結果，Burling 等人（1989）研究矯正機關內有物質濫用史的犯罪人，發現相較於觀察組，有物質濫用經驗的犯罪人之自我效能表現上較為低落，而這樣的情形若沒有獲得改善，在離開矯正機關後，毒癮者又容易再度因自我意識而藉由使用毒品來逃避現實。

換個角度來看，在提升自我效能及影響毒癮者的再犯研究中，蔡震邦（2013）將研究樣本依入監時和出監前的自我效能測驗分數之升降程度分為三組，並進行追蹤分析後發現，自我效能提升組的存活（不再犯）天數顯著高於其餘兩組，說明了提升自我效能實際上有助於緩和毒品再犯的情形（蔡震邦，2013），依此研究結果來看，提升毒品更生人的自我意識，並由自身產生的穩定力量來防止再度接觸毒品，將可大大降低再犯可能。依據前述自我意識對於防制毒品再犯的影響討論，顯示了提升自我意識的重要性，也就是說，毒品更生人應該如何提升自我意識是其復歸社會的重要需求之一。

目前探討如何提升自我意識的文獻中，大多從就業與自我意識的關聯性著手，其中又以提升自我效能與工作之間的研究為多。程炳林與張憲卿（2010）指出，工作的成就感有助於提升工作者之自我效能，尤其是工作的價值越高，工作者的自我效能提升程度就越高。除了提升自我效能外，工作者也會受到工作成就的影響，增強其學習的意願，進而使其得以從事有更高工作價值的事情。而李堅萍等人（2008）也發現，提高自我效能有助於促進社會助長、模仿和動機傾向等工作動機，總結來說，協助個案找到工作的價值，將有助於提升其自我效能的程度，進一步來說，自我效能持續提升的工作者也更願意對他人、社會付出。若將此種概念融入目前協助毒品更生人就業之相關政策中，「工作」將可成為其穩定於社會中的重要因素，也就是說，就業將成為個案出監後的保護因子之一，透過就業這個行為，讓個體本身獲得物質上的滿足之外，更期望能成為與他人連結的正向

媒介。

## 第二節 就業對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之重要性

前述在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需求的討論中，發現就業能夠滿足毒品更生人獲得部分外部支持和改善內在意識的需求與可能，然而，毒品更生人要穩定就業從來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縱使有了工作，仍有可能因遭受許多困難而失去工作機會，一旦失去工作，就等同少了一個社會復歸過程中的重要保護因子，更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因此，以下將探討毒品更生人就業的可能需求，在瞭解就業需求後，同時也進一步探究就業如何將毒品更生人穩定於社會之中。最後，因現有衡量毒品更生人是否穩定復歸社會的標準有所不同，也導致大眾對於毒品犯罪防治的誤解，故在此將以相關研究文獻的角度分析，若穩定就業能促使毒品更生人安定於社會當中，穩定就業這項因素做為衡量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與否之標準的合適性。

### 一、 毒品更生人就業之需求

去年本研究受訪者自陳的訪談內容顯示，大多數的再犯毒品犯罪者在其工作生涯中仍多從事由親友介紹的工作，且這些工作往往是需要付出大量勞力的就業性質（鄭元皓等人，2021），對於這些受訪者而言，有一份維持家計的工作十分重要，在自認工作技能貧乏的情況下，往往會依循前述管道取得工作機會，但在人際網絡無明顯改變的情形下，這種就業機會對阻擋其再度使用毒品並無助益。

周憐嫻等人（2018）依據歷年來的更生人調查報告結果進行分析，這些透過親友介紹工作機會的就業情況已約 20 年沒有跟著當前社經情況有所改變。換句話說，同樣的勞力工作可能已經無法負荷現實生活所需，這個現象可以進一步得知，毒品更生人的就業不僅止於有份可以得到薪水的工作，吳紀（2021）認為真正的就業需求應該從技能培養、心態養成和內在能力建立等方向同步進行。詳而言之，技能培養不僅是促成毒品犯罪人取得執照，而是發展社會就業所需技能，

心態養成則是培養面對工作挫折或促成學習動機等有助於穩定就業的輔助因素，內在能力建立則為透過信念最為維持生活的依據，成為穩定生活的因子。透過個體內、外在同步的精進，才有可能達到穩定就業的願景。

## 二、 衡量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之效標

毒品更生人想要能穩定就業，必須克服許多就業障礙，這些障礙生成的原因包含施用毒品而背負犯罪人的標籤，進入矯正機關後導致個人脫離社會，逐漸無法適應社會變動，並失去了培養技能所需的時間與心態，產生許多更生期間阻斷其穩定就業的因素，例如：前科、汙名化、負面標籤、缺乏交通工具、工作技能和教育程度不足、假釋或緩刑期間須履行的義務及毒癮復發等因素，前述諸多困境已在許多研究中被證實為不利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的因子（Lemert, 1974；Schottenfeld et al., 2018；林聖育，2020）。

而這些克服就業障礙的歷程，常難以透過觀察或實證等方式來證明每個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程度或差異。毒品更生人經過種種挑戰，最終能長期生活在社會中的成果，穩定就業應可視為毒品更生人得到社會復歸需求滿足之成果，近年研究也漸漸由就業的狀況來分析更生人再犯或復歸社會成敗之因素，林聖育（2020）由分析求職管道、就業狀況、就業類型、失業原因和薪資預期等因素進行研究，發現了更生人自我放棄與就業息息相關，而吳紀（2021）在訪談研究的過程中，也將穩定就業視為毒品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的成果，據此，將毒品更生人穩定就業作為衡量其社會復歸程度之標準之一，實為可行。

### 第三節 毒品更生人就業困境與當前更生保護策略

#### 一、 毒品更生人長久以來的就業困境

自從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被提出後，「情感依附關係」與「穩定就業」一直被認為是中止犯罪的兩個重要關鍵（Sampson & Laub, 2005）。許多研究也指出，當受刑人出獄後的就

業情形越穩定，再次用藥或犯罪的情形就會相對減少（Inciardi, Martin & Butzin, 2004；Platt, 1997；Welsh, 2007）。然而，現實中更生人欲透過就業與社會重新連結，卻是顯得困難重重。

長期以來，雇主拒絕雇用「更生人」已是其復歸社會的最大困境之一（Denver, Pickett & Bushway, 2017；陳怡靜，2007），許多雇主更會因對藥物濫用者的認知偏見，更加不願雇用藥癮更生人（李潼蕙，2019）。另一方面，更生人出獄後工作則侷限於藍領階級和低技術門檻之工作（如搬運工、清潔工等），這些高流動率和技术條件低下的工作，雖可成為正當獲取金錢來源的管道，但對更生人而言也相對較無保障（Orlitzky, Schmidt, & Rynes, 2003）。

曹光文（2014）彙整臺灣法務部於 1991 年、1992 年、1999 年與 2013 年四次對更生人就業情況調查趨勢分析，發現更生人出監後職業別並無太大改變：1991 年、1992 年、1999 年等三次調查皆以體力勞工位居第一，2013 年則為營造建築工，由此可知，更生人出獄後主要職業仍以體力活為重。謀職管道層面，可發現求助政府部門（觀護、更生保護會、監獄、就業服務中心）的比例已從 1991 年的 5% 增加至 2013 年的 15.1%。其中，從 2013 年更生人前往就業中心謀職的等待時間來看，有 8 成以上尋求協助的更生人可以在 3 個月內成功找到工作。

然而，根據法務部「2017 年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顯示，更生人就業管道最多仍為透過親友介紹（34.6%），其次為書報媒體求才資訊（15.3%）和就業輔導機構（12%），而更生人在考取證照方面，以住宿及餐飲業占最多（54.3%），其次為運輸和倉儲業（23%）（法務部，2017）。可見多數更生人仍不願向政府及相關單位尋求協助。此外，未來更生人就業可能面臨的挑戰是中高年齡、女性毒品犯等，若工作技能不佳就更難重新回歸職場（周愨嫻、曹光文、侯崇文，2018）。整體而言，專業技能不足、背負前科紀錄、求職不易、收入不足、缺乏通勤工具、假釋或緩刑期間須履行義務、健康情形不佳、社會認知不足（高宛瑜，2020；Holzer et al., 2003；Schottenfeld et al., 2018）等負面因素之間盤根錯節，成為目前毒品更生人重返社會的重重阻礙。



總言之，毒品更生人再犯的原因錯綜複雜，若「穩定就業」是個體中止犯罪的重要因素，針對其求職、就業問題提供協助，應有助於藥癮者成功戒除毒癮並順利復歸社會（Seiter, 2002；巫梓豪，2018）。有鑑於前述問題，臺灣許多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已陸續投入相關工作，然而鄭元皓等人（2021）卻發現，在越來越多單位投入毒品防制工作的情形下，整合各方資源管道，且讓該管道具備一定的可接觸性和普及性，應能更貼近毒品更生人的真實需求。因此，盤點目前相關單位的業務職掌與合作情形，並提出整合式的服務，或許是未來毒品防制工作的一種形式。

## 二、 臺灣更生保護中就業協助相關策略

目前我國社會復歸及更生保護大略可分為三個階段：出監前準備、中間矯正處遇及更生保護。「出監前準備」通常為矯正機關與各地方更生保護會、就業服務站一同辦理就業媒合，並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毒品收容人進行衛教宣導；「中間矯正處遇」包含監外作業、返家探親、與眷同住和歸休制等，作為與社會的銜接橋樑。另外，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更可申請返家探親之獎勵；而出監後的「更生保護」，則主要由民間機構接手，為更生人提供各種就業幫助。

在出監前準備階段，矯正署在各矯正機關推動的技能訓練課程及相關作業制度已行之有年。為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法務部也持續規劃、推展相關政策與方案，並策動修法，如 2017 年推動「一監所一特色」之政策，藉由各地方傳統產業，發展具有各自特色之監所自營作業。作業種類也與時俱進，如 2019 年起開始培養受刑人具備長期照護服務人員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使其具有從事護理機構服務工作之資格，利用在監期間學習並取得證照，不僅可以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更可成為重返社會的動力。為同時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並使社會大眾能逐步接納更生人，矯正署自 2017 年起大力推動「監外作業制度」之「自主監外作業」，參與人數逐年成長（賴擁連等人，2022），使其成為一定之勞動力，亦改善過往受刑人收入過低之窘境，然該制度是否能提升社會大眾對受刑人之接納程

度，仍有待時間的累積與進一步的觀察與探究。

在媒合廠商協助就業方面，每年各監所亦會結合各地更生保護會、就業中心等單位，舉辦「收容人就業博覽會」，透過廠商直接面試的方式，促進收容人出監後的就業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2020；鐘武達，2017）。然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儘管各監所強調在監就業媒合的高成功率，出監後的實際就業率卻始終不如預期（江明蒼、方萬富，2018），這無非辜負了就業博覽會的初衷與美意。由此可見，就業博覽會雖然提升了企業廠商與受刑人之間的媒合機會，但個案離開矯正機構後的穩定就業率，才是其是否復歸社會的重要指標。

在勞政單位方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010 年推出「培力就業計畫」，協助特定族群創業，補助項目包含用人費用、培訓費用、及陪伴輔導費用等，成為更生人就業的支持系統之一。而勞動部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於 2015 年將更生人列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的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並在全國設置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更生人就業需求與個別化就業服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5）。此外，勞動力發展署又於 2018 年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更生人可依據不同職類考取證照並獲得三次補助，旨在提供更生人更多充實自我的機會，且不拘限於特定職業類別。另如更生保護會將更生人創業貸款之金額及條件放寬，無不是為了協助更生人就業及創業為最終目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

為從實務面提升就業成功率，2022 年臺灣更生保護會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研商，預計推出「即訓即上工」方案，針對有求職需求的更生人，經由廠商面試錄取後，先由廠商安排職前訓練，讓更生人就職前先瞭解並學會職場上所需專業技能，使其提前適應工作環境，以增加更生人就業穩定度（臺灣更生保護會，2022）。

除了前述單位在協助更生人就業的相關作為之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觀護體系等，亦會透過轉介、共同輔導等協力的方式，協助個案找尋合適之技訓、求職或就業管道等。整體而言，為達到貫穿式保護司法之目的，藥癮者從矯正機

關、出監（所）前，到離開矯正機關後的更生保護，都將影響著更生人是否能順利復歸社會，而目前我國牽涉這三個階段的實務單位眾多，彼此應如何透過有效的橫向聯繫，精準投放資源至每個個案，亦或是在協助就業層面，發展為一站式的就業輔導服務模式（游明仁等人，2015），臺灣都應藉由多面向的科學實證研究分析，逐步發展出適合自己的本土化策略。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從「觀護制度」、「更生保護」、「矯正機關」、「毒品防制」、「勞政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等 6 個面向，探討目前協助毒品收容人（更生人）求職就業政策之現況與策進方向。同時，本研究將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檢視受保安處分毒品收容人的再犯情形，分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介入個案後，對其再犯情形之影響。為使研究分析能契合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取質量並行的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設計。本章共分為五節，首先闡述本研究選取的研究設計與流程、研究對象，再說明研究工具及資料的分析方式，最後則說明本研究如何落實學術倫理原則，以下分節論述。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流程

##### 一、 運用混合研究之目的

為回應研究目的，本研究包含資料庫中的毒品收容人再犯分析，以及探討其對於我國各種協助毒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更生就業等相關措施之看法，故本研究涵蓋資料庫分析與質性訪談等研究設計。採混合研究（mixed-methods research）之方式進行，是指在一個研究中，同時使用質化和量化的研究設計，並作為研究發想、資料蒐集、後續分析及詮釋結果的主要架構（宋曜廷、潘佩好，2010）。而混合研究源於實用主義（pragmatism），透過質、量並行的設計，便可融合不同方法的優勢，使研究發現更為周全（Tashakkori & Teddlie, 1998）。因此，本研究透過資料庫分析，探討毒品犯罪者經由不同處遇介入的存活情形，進而連結到不同層面的實務工作者在進行毒品更生人就業協助的工作歷程與回饋上，若運用混合研究，應能窺探出兩者間之關聯及過往成效。

個別訪談方面，為了探究目前相關單位在協助毒品更生人回歸社會時尋求就業的現行制度與成效，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探究專業工作者的實務經驗，

以及對目前監所及其他單位協助更生就業的各項措施之看法。此外，本研究再透過本學院建置之數據資料庫，進行 1998 至 2021 年之偵查、獄政系統資料清洗、串接，獲得毒品犯罪者過往刑案系統與入、出監日期等有效資料，進而分析不同毒品處遇、收容機關之再犯抑制效果。透過以上不同面向（facets）的研究方式，詮釋同一主題的研究現象，進而豐富整體的研究結果，也有助於瞭解研究的整體輪廓（Sung et al., 2008）。

本研究使用混合研究的理由在於：何謂真正的復歸社會，目前仍未有定論，且影響更生人穩定就業的原因複雜，其涉及個人、家庭與社會等因素，且可能與年齡、性別、價值觀、犯罪類別、所受處遇、在監時間、再犯次數、生命經驗等眾多變項有關，若以混合研究進行，將能獲得較多研究資料，亦能較全面的詮釋研究結果。

而混合研究又可細分為多種設計方法，為配合研究期程，本研究採平行混合設計（parallel mixed designs），亦即質化與量化方法均在相同時間進行研究之方式，探討同樣的研究問題（Teddlie & Tashakkori, 2009），即使結論不必然相同，對研究而言仍是一種發現。而根據 Creswell 與 Clark（2018）之分類，本研究之設計屬多重檢核設計（triangulation design），即運用兩種不同的資料蒐集方式驗證、補充研究結果，並於分析階段整合兩種研究發現，最後提出結合性的研究結論。

## 二、 次序、權重及結合性

王文科與王智弘（2019）指出，要對混合研究的類型做出區隔，在於次序（sequence）、權重（weight）及結合性（combining）的不同。簡言之，研究者如何蒐集資料？蒐集資料的順序為何？質性與量化方法在研究分析中的先後與比重為何？研究者在開始蒐集資料前，就必須先釐清前述問題。基此，本研究的實際操作方法如下：

為了探討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實務工作者對協助毒品更生人求職就業的當今制度之看法與改進方向，同時瞭解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或監獄的介入對毒品犯罪者再犯情形之影響，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編撰訪談大綱作為研究工具，並隨即進行資料庫清洗與勾稽，窺探 1998 至 2021 年的毒品收容人出、入監情形與其受保護處分之成效，並運用存活分析，瞭解不同毒品處遇對再犯之影響。在這兩種資料的分析上，本研究不偏廢於某種研究方法，而是分別進行分析後，在研究分析、討論等章節時將兩者相互整合，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表 3-1）。

表 3- 1 混合研究類型及其操作準則

研究設計類型	次序	權重	結合性
平行混合設計 (多重檢核設計)	質量並行	質量並重	於分析階段時整合資料

資料來源：王文科、王智弘（2019）

承上述，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進行研究工具之設計後，便於同時間進行質性個案訪談及資料庫分析，於資料分析階段中，視情況將兩者分析所得資料進行互補、比較，最後撰寫研究討論與結論，研究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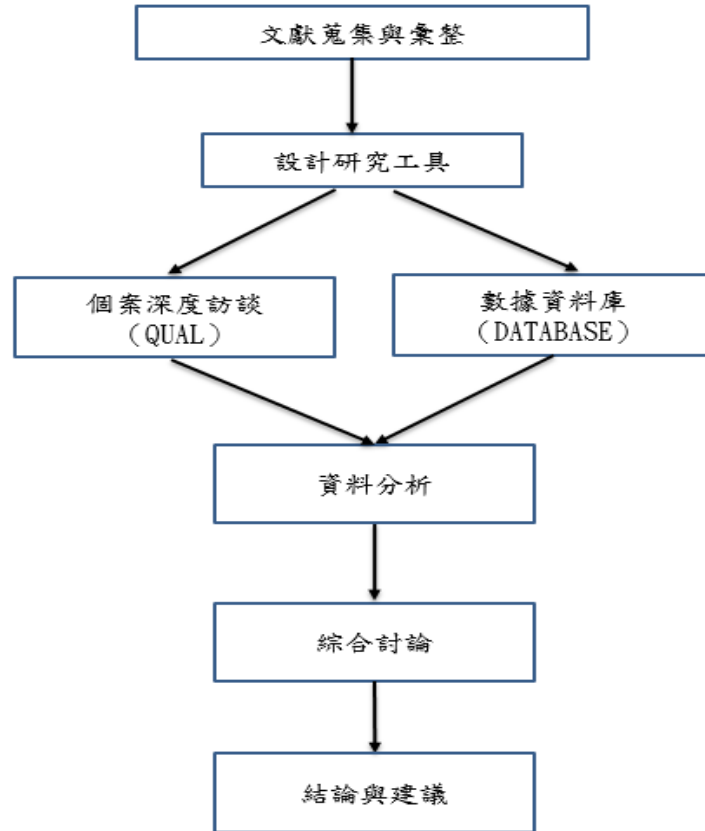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因疫情之故，本研究於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後，研究團隊遵循研究倫理及各機關規定，分別聯繫不同機關（構）之潛在受訪對象，說明研究對象之篩選條件及資料蒐集方式。為取得較豐富之資料，個別深度訪談以實體為主、視訊為輔之方式進行。另外，在資料庫分析方面，得自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建立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而相關原始資料係由法務部資訊處所提供，研究團隊在取得資料時，皆以匿名化處理，並以唯一碼作為代號。研究對象分別如下：

### 一、 個案深度訪談

質性研究強調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為了深入瞭解研究問題，通常會以資料豐富的樣本為對象。本研究之受訪者需具特定經驗，故以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之方式挑選資訊豐富，且願意回答研究問題之實務工作者，希冀能從



第一人稱的角度，討論目前協助毒品更生人求職就業等相關更生措施之情形，也嘗試找出當前機制之不足，進而提出實務與研究建議。

為了瞭解受訪者對於我國協助更生就業制度之看法及策進方向，本研究邀請「觀護制度」、「更生保護」、「矯正機關」、「毒品防制」、「勞政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等 6 個面向，且具有毒品防制工作豐富經驗之實務工作者共 12 名，進行訪談，詳細基本資料如表 3-2：

表 3-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最高教育程度	年資	目前服務單位
A	女	學士	24	地檢署
B	女	碩士	3	地檢署
C	女	碩士	4	毒防中心
D	男	碩士	5	毒防中心
E	男	碩士	12	勞動力發展署
F	女	學士	15	就業服務處
G	女	學士	10	NGO
H	男	學士(肄)	24	NGO
I	女	學士	26	更生保護會
J	女	學士	3	更生保護會
K	男	碩士	22	矯正機關
L	男	學士	12	矯正機關

## 二、 資料庫分析

因資料庫建置過程中，清洗、串接不同體系的資料耗日費時，本研究依照目前資料可取得的完整度，進行 1998 年至 2007 年，以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之資料清洗，以建立資料庫 1998 至 2021 年的「偵查資料」、「刑案資料」

檔。

本研究以因偵查終結或判決確定而進入矯正機關（監獄、看守所、戒治所）者，以及參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為研究對象，並將戒治所之收容資料進一步區分為參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兩項不同處遇，最後將前述「刑案資料」、「獄政資料」進行串接，依此較能完整勾勒出個案進、出矯正機關的生命軌跡。實際操作上，本研究先以 1998 至 2021 年之毒品犯罪者為分析標的<sup>1</sup>，嘗試從整體架構來看我國毒品犯罪者進入不同處遇的五年再犯率趨勢。然而，為求研究分析之精準性，本研究再分別從兩個角度進行分析。第一，以「機構性處遇」為探討核心，檢視 1998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監獄、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三種機構性處遇的五年存活率比較。第二，探討 2008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附命）制度施行一年後，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者的三種處遇，亦即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緩附命之五年存活率。在這其中，本研究關注的是參與緩附命且完成治療歷程者與其他毒品處遇的存活比較，故執行上，雖該制度自 2008 年即實施，而本研究在分析上，則以 2009 年後之個案為分析對象，且個案需於完成治療後一年內無再犯，方為完成緩附命者，反之，則為未完成者。

實際執行上，本研究透過資料庫中的「刑案資料」之「終結情形片語」進行分類，由人工判斷該筆資料是否為再犯或入監執行罪刑，並透過「獄政資料」將個案所進入的矯正機關做分類，依此完成獄政、刑案資料的罪名片語分類、串接。同時也從「獄政資料」判斷資料之出監原因，將其分類為有無犯罪、有無入監、是否完成機構處遇等。資料庫個人資料的內容則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入（出）監所日期、入監原因（犯罪類型）、出監原因、矯正機關類型等具分析價值之資訊。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sup>1</sup> 本研究分析 1998 至 2021 年之資料，惟因本研究皆以追蹤個案 5 年的再犯情形為研究設計，故圖表呈現上，最後年份僅為 2016 年，係指自 2016 年往後追 5 年的再犯情形，實際上就是從 2016 年追蹤至 2021 年為止。

## 一、 個別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的擬訂對後續分析至關重要，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並依據研究目的及先前文獻探討蒐集之資料為基礎。實際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視訪談當下的情境使用不同發問技巧，並對受試者的反應及回饋有所回應，在訪談順序上也需視當下脈絡進行調整。整體而言，在不偏離主題之前提下，訪談過程中將不受限受訪者的談話內容及方向。

本研究之訪談大綱問題如下：

- （一）在您的工作經驗中，個案使用相關服務的情形或意願如何？
- （二）在您的工作經驗中，個案選擇使用或不使用這項服務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 （三）在您的工作經驗中，影響個案更生的正面及負面因素有那些？個案更生成功與順利就業的關連性如何？
- （四）在您的工作經驗中，在個案工作轉銜上，曾遭遇過哪些困境？有何解決辦法？
- （五）在您的工作經驗中，有沒有特殊的成功以及失敗的案例，可以分享？
- （六）在您的工作經驗中，負責職業轉銜的機關之間，其橫向聯繫與合作情形如何？在制度的設計提昇上，您有何建議？
- （七）目前相關單位辦理的作業制度、技訓課程等，是否有助協助提升個案的工作技能與就業率？
- （八）貴單位的實務工作中，如何計算、看待服務個案的成功率或執行成效？
- （九）整體而言，希望政府如何建構有利於更生的就業輔導機制。

## 二、 資料庫分析

本研究所進行之毒品犯罪再犯與不同刑事司法處遇模式之成效分析，相關資料從本學院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取得，本資料庫經法務部資訊處及所屬各機關之協助，目前為止，已完成串聯 1998 年至 2021 年之法務部矯正署之獄政資料和各地方檢察署之刑案資料，資料分類方式將呈現於第四章第二

節之「毒品犯罪者在不同刑事司法處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收容人）之數據分析比較」。

####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式

##### 一、質性資料分析

質性資料以質性分析軟體 Nvivo 進行資料分析，在分析的基礎理論架構上，主要採現象學的分析方法。實際操作上，本研究參考李維倫與賴憶嫻（2009）的分析方法，以下列順序進行資料分析：

##### （一） 資料蒐集

現象學分析的資料來自個案的生活經驗，研究者應蒐集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並依照對話的順序將其謄為逐字稿，作為後續分析之文本資料。

##### （二） 沉浸閱讀

透過反覆閱讀文本，將研究參與者的經驗立體化，藉以進入其經驗場域及相關的脈絡面向。

##### （三） 意義單元：拆解與改寫

研究者從不同個案的資料中，找出共同意義的現象，再進一步歸納出現象核心。實際操作上，研究者將根據先前建立之文本，將內容斷句、編號，分割並歸類與主題有關的語句，使這些語句形成不同的「意義單元」。

##### （四） 構成主題

研究者將拆解開的單元整併為完整的經驗描述，亦即將不同的意義單元，再經分類形成包含數個概念的類別，最後將相同意義的類別分組，形成研究主題。

##### （五） 置身結構

將構成主題綜合（synthesis）為完整的經驗結構描述，而透過描述的方式，將能呈現主題之間的關聯性。

##### （六） 普遍結構

研究者從先前已完成的置身結構描述，將其視為一個整體，再找出能夠涵蓋

所有置身結構的描述，獲得進一步的普遍性。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規定，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因此，本研究應在執行前，將計畫送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遵守人體研究法對於研究倫理的各项要求。

本研究運用訪談法探討毒品個案防制工作的現況與策進方向，也同時分析臺灣毒品施用者的再犯問題，可能涉及個人生理、心理資訊之調查、分析及運用，因此為倫理審查之範圍，並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研究計畫後始得執行。有鑑於此，本研究已提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並於 2022 年 2 月 7 日審查通過(編號:111-043)(附錄一)。研究過程中，則依照陳向明(2009)提出的四項研究倫理為原則，進行研究檢視：

### 一、 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以人為對象的研究，都應恪守「知情同意」之原則。研究應依照受訪者自身意願決定參與研究與否，研究者也須明確告知研究目的、方法、程序及受試者的權利義務，取得其知情且同意後，方可進行研究。為遵守本原則，研究者先以口頭與訪談潛在受試者說明彼此的權利義務，確認受試者無疑義後再簽署訪談同意書，同意書上需詳載研究目的、研究時間、進行方式與研究呈現，再次確保受試者瞭解自身權益。

### 二、 保密原則

研究者應謹慎行使權利，尊重受試者個人資訊的暴露意願，並在保護受試者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將研究資料完整呈現。分析過程中則應恪守研究倫理，將受試者提供的資訊去識別化，資料處理時也一併以代號呈現，足以辨識受訪者的特

殊事件也需審慎處理。錄音檔、逐字稿、訪談同意書與分析文本等皆由研究團隊妥善保存，避免遺失或外流。本研究訪談可能涉及個人敏感議題，為避免受試者有所顧忌而使研究無法蒐集到完整且真切的資料，研究者須再三強調保密原則，不在所有資料上留下任何得以辨識身份之文字、記號。

### 三、 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應依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的對待受試者及研究所得資料，並審慎處理、分析藉由資料庫與訪談所得之資訊。研究團隊也應尊重受試者之意見，持中立態度以避免影響研究分析之結果，使研究有過度或錯誤詮釋的狀況。

### 四、 公平回報原則

研究團隊應對受訪者表達感謝之意，也為了不讓受訪者產生被剝奪感，研究團隊在遵守受訪者工作單位規定的前提下，提供訪談費予受訪者以表心意，也於每次訪談後，再次以口頭感謝受訪者對本研究之貢獻及重要性。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 第一節 質性分析

本研究透過訪談不同領域之毒品防制實務工作者，瞭解其在與個案互動的過程，以及不同機關間合作、聯繫的經驗與困境，以期能對未來跨部門的毒品防制工作，提供改善、精進的可能對策。以下便就 12 位訪談參與者的訪談內容進行歸納與分析。

#### 一、 工作中曾遭遇的困境

實務工作中，不論是對個案的服務過程，或是自己單位內部的工作情形，甚至是與其他單位的合作過程中，都可能遭遇不同問題。

##### (一) 機關無強制力

部分實務工作者的單位性質無強制性，因此在個案出監後，進到這些追輔單位的服務系統時，就會有不少個案表示出消極的態度，甚至有部分個案已無法聯繫上。

「他會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沒有強制力，當然強制力是有一點衝突啦(指機關若具強制力，便與服務為主的宗旨有所衝突)。」(A206)

「我們其實沒有什麼強制力，大部分個案的資源我們還是會看他需要什麼樣，像我自己的做法是如果他真的需要社會資源或是可能有老人家那種長照…(略)…如果說是自身我們提供什麼樣的資源，其實我們也沒有權、也沒有錢可以提供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我們就像第一線去發現這個個案有什麼狀況，然後我們再把它轉介出去這樣。」(C41)

「就我們實務經驗大概是三分之一(個案)聯絡不到。」(E22)

然而，服務個案與強制力是一體兩面的，亦即，若透過立法增加機關的強制力，也就加強了機關的「權威性」，但越限制個案，其排斥力道可能就越大，此舉便可能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與個案更難建立正向關係，要如何在這之間找尋平

衡點，始終是實務工作者的一大難題。

「因為我現在剛好是緩起訴承辦人，就我是緩起訴跟地檢署的窗口，然後剛好我們負責的觀護人是同校的，所以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討論。我之前是普通個管師的時候，我一直覺得這是個困境，就是我們沒有強制力，所以個案對我們愛理不理，再來是像你剛剛說真的要立法的話，那可能在我們關係建立上面會更困難，變成說很多地方都會用法律去限制個案，那他可能會越想要逃走，所以其實這在我們要關懷或是追輔上面，覺得會是一個一體兩面的東西，有好有壞，所以那時我們也是在會議上提出說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我們多點強制力這樣。所以我們現在針對緩起訴個案，我們毒防中心的追輔是寫在他的緩起訴書裡面，地檢署可以參考我們這邊的一些資料去下判斷，然後看要緩起訴之類的，所以有多一點點強制力，但其實地檢署也是說他們沒辦法把我們追輔變成唯一的撤銷依據，就是一定要搭配比如說他不去醫院，沒有好好做這部分來決定去做撤銷。」(C41)

為了避免個案流失，某些機關會透過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的方式連結其他非營利組織團體，像是更生保護會的更生輔導員等，作為與個案間的另一個連結，強化個案接受服務的意願。

「我們比較難的是，我們更保是要有他有意願，我們才去輔導，所以他如果拒絕我們，我們就沒有辦法了，因為更保不是什麼像觀護人這種組織。那所以如果他覺得我們很煩，然後就可能沒有辦法。所以我們有的管道，比如說我們自己有一些更輔員，就是實際上會去訪這些個案的，他本身是有一些宗教的一些組織的，比如說可能天主教啊、或者是什麼他們附近的教會、或者是慈濟的團體，他有在繼續支持這個個案的話，那他們陪伴的強度會比我們更輔員的力道會更強一點。」(I9)

## (二) 個案使用資源意願低落



本研究第一期報告發現，毒品犯罪者出監後通常不願使用相關資源的原因之一，為難以信任這些可能具官方色彩的機關。又如先前所提及，事實上，儘管各縣市毒防中心、更生保護會這些單位無法完全排除其具有一定科層體制（bureaucracy）的本質，在實務操作上卻不像觀護人具有司法性質的強制力，因而造成現今工作在權威性與強調個案賦權（empowerment）之間偏向於前者，使得毒品更生人使用各種服務的意願確實偏低，而這樣的情形，在各縣市之間又有差別。

「問：那會不會造成說，這些個案其實他們…即便我們已經花了這麼多的力氣，在他們出監之前就先進去做轉銜，去了解他們需要的，這樣子的情形會不會造成，就是他們出來之後，其實不太願意去使用更保的資源？答：會，但其實相較之下，以更保跟毒防中心為例的話，我覺得他們相對比較喜歡更生保護會的資源，因為毒防中心對於他們來說是一個政府機關，但更生保護會對他們來說，好像比較跟他們站在同一個陣線，我們可以給的資源也相對的比較多。所以他們…在（我）服務過的更生人裡面，以我待過兩個單位來說，他們對於更生保護會的接受度是相對來說是比較高的。即便我們沒有約束力，有些也是兩邊都抗拒，但有些對於我們（更保）的接受度，會相對的來說高很多。」（J17）

「問：對對對，他就會覺得我好像又踩進、自己踩進去刑事司法體系的那種感覺。所以我就會很好奇說，我們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訪了不管是去年的毒品收容人，或是今年的實務工作者，他們都有提到一個問題，是我剛剛很好奇的。就我們這些單位基本上都會有，就是政府的背景在，除非你是像那種 XXXX、0000 那種 NGO 團體，那種官方背景的色彩可能就小一點，可是像毒防中心、更保這種單位，收容人他們肯定比我還熟，他們知道這些背後可能是法務部或是衛福部主管，他們就很討厭這種單位。所以我們就在想說，那到底要怎麼樣去消除他們這種…對我們這種政府…類政府機關

有排斥的感覺。答：其實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是很難的，所以現在其實各縣市都會多多的跟毒防中心還有更保，讓他們去入監、去宣導，去宣導說他們的功能其實是什麼，希望藉此可以降低這些同學對於這些政府機關的排斥性，但我覺得成效並沒有很大，就有些聽到就是還是會覺得說，欸他還是想要出去之後就靠自己，那真的沒有辦法的話，再來找更生保護會或是毒防中心協助。」(J19)

可想而知，對於個案而言，立即性的協助是相對吸引人的，特別是緊急就難性質的現金補助，才能提升個案的申請意願。

「問：所以他們大部分，您所接觸到的，還是會出去就是說…我靠自己找工作就好，我幹嘛要靠你們，這樣子？答：對，除非說，就是可以從我們這邊得到一些資源的，他才會接受說，喔好那我接受你的服務，就是這是比較現實的問題。問：是，那他們從更保拿到的這些資源，是不是會以…就是想要直接拿到現金的人居多？答：對。」(J20-21)

### (三) 業務內容繁雜且需面對督導壓力

觀護人本身具有監督與輔導的雙重角色，且一直以來面對的服務案量相對較多，即便如此，仍然會遭遇其他與更生人處遇較無相關的業務內容，壓縮了服務個案的量能。

「因為你看我們那些反賄選...其實為什麼我們這些觀護人要去做反賄選？我可以告訴你，因為在法院組織法裡面，他已經規定了檢察官要做什麼，它上面有寫，書記官要做什麼，它有寫，法警要做什麼，它也有寫，檢察事務官要做什麼，它上面都有列他們的工作項目，唯獨觀護人沒有。」(A37)

「社區生活營啊，我心裡想說，嗯，這個...我們為什麼要把人家那個教育部的事情都拿過來做啊？」(A39)

除此之外，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推動下，個別化處遇已成為近幾年我國毒品

處遇的重點項目之一，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同樣遵循著這樣的政策規劃進行個案服務工作，實有成效。然而，對於負責管考的上級主管單位而言，講求 KPI 的績效模式與個別化處遇的理念卻顯得扞格不入。

「問：所以現在的那個所謂的個別化處遇，真的是真的做到很個別化了。答：沒錯。問：但我覺得這樣其實是相對來說是好的服務方式。答：但是要費很多心。問：對，撇開說這真的很耗時跟耗人力資源。答：對，可是上面要看的是數據，所以如果你在這邊耗太多，有時候我們就會在後面催他們說快一點，你這樣一個月訪這樣拖太久了。」(I175-177)

「問：是，那剛剛提到了這個成功率啊，或者執行的成效會不會因為這個去受到一些上級機關的壓力，說你們應該要做到什麼樣的。答：有他們都會給我們一個數據，比如說你今年就是要做幾案，做什麼樣、做多少。問：做幾案，所以他們的要求會是案量的那個涵蓋率。答：對對對，不會是成功率，可是成功率就是會在每年的業務評鑑上面會去顯現出來。問：各個更保的那個成功率？答：對，他就會打在你的考績的分數裡面，所以這個對我們來講還蠻有壓力的。問：所以其實兩個都會有壓力啊，給的那個案量也會有。答：對啊，雖然他一開始沒有，可是他在每個人…就是我們更保有那個考績的壓力。問：對這個沒有明講，但是實際上在最後結案的時候他們還是會有，您剛講到的還是會有。答：我覺得都會有，所以我們還是盡量請我們大家要努力，把它達到他們要的。然後像你剛剛講的各個方案，我們都要有，不能掛零，不管成不成功一定都要有數據。問：剛剛講到這兩種探討成功率的模式啊，您覺得哪一種會比較好，是應該涵蓋的量多嗎？還是說應該要是…答：深入啦。問：應該要是第二種，就是不要再用那種，可能今年要做 800 個案，然後明年可能要多 50 個。答：對，那很難，尤其像現在又疫情，他就跟我們講說你們可以用各種方式去跟個案做服務，比如說你可以用手機的…什麼 Line 的軟體，或者是怎麼跟他們溝通。問題是個案不一定會使用啊，他連繳

電話費都已經要你打給他了，他哪裡去還要等你說...等一下我跑去 7-11，然後連個 wifi 再跟你視訊，怎麼可能。那他在 7-11 視訊，我們又看不到他家裡面，對啊，總是會有一些他們的理想跟我們實際操作的會不一樣。」(I225-231)

在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許多方案在 111 至 113 年，試圖逐年將服務量能擴大，此策略對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而言，可能為了要達到被要求的績效，實質降低了服務工作的品質，而違背了個別化處遇的初衷。

「問：因為我看他們的裡面寫了密密麻麻，那有很多像是，我就看到這個 111 到 113 年，每年至少協助就業 1,800 人，當然這個裡面怎麼樣去統計我還沒有去了解，然後我在想說到底是應該。裡面有很多它都是以量為主，可能今年是 800，然後明年就是 900，後年第三年是 1,000。答：對，沒錯。問：對對對，那這樣子我就想說，你把量擴大了，可是如果人數沒有，那個服務能力沒有擴充的話，沒有辦法去深入做的話，那你把案量擴大，說不定他們再犯的比率也是沒有減少。答：對，沒錯，而且那個就是各家自己在寫數據，老實說啦，像有的分會啊，他就是，比如說我們有時候會在這邊辦一些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像我們再來有辦一場就是我們請那個 XXX 文具的廠商來這邊介紹他們工作的環境，然後順便徵才。有的時候我們會帶去他們現場看他們工作的內容，然後就現場徵才。那可是這種有的分會也會辦類似的，可是你完了之後，我們不會把這些人的資料全部 key 到就業的裡面來，我們是會針對你真的有進行媒合的，留下來做那個面試，我們才會 key。可是有的分會它會把類似這樣的活動，即便他後面也沒有徵才的動作，它可能只是聽聽，然後履歷表該怎麼寫，他就把這些人、25 個人全部灌到這個就業上面去。問：有來的就算就對了，他們就算有符合長官的、上級單位的需求。答：對沒錯，就是各憑本事去達到上面的要求。可是老實說你這樣全部都弄進去，你又沒有輔導他，那你其實成效一定不好。可是他不管啊，我就是達到服務

人次啦。」(I233-235)

「問：那那個金額是浮動的嗎？答：沒有，沒有我們是在那個裡面的範圍都要，可是也是一樣啊，你今天給他 6,000 塊好了，那你也不是租了一個房子，租進去就好了啊，對啊，像我們自己這邊都還要提供給他們什麼床單、枕頭、電鍋，什麼什麼衛生紙，什麼基本的什麼洗衣粉啊、沐浴乳什麼。問：食衣住行那些還是要顧到。答：對，這些都還是我們要給他的啊，可是那個都不算在那個裡面。問：不算在租屋補助。答：對，這個都是我們去跟一些慈善團體去跟他們合作募款來的啊。問：是，了解。答：所以這上面又看租屋補助又要看人數，可是殊不知這後續要付出的更多。」(I270-273)

有非營利組織的執行者提到，雖然對於目前機關評鑑的方式有更實際、更「接地氣」的期待，但非營利組織所需的許多經費需要向政府部門申請，雖有疑慮，但也只能坦然接受。像是機構內社工的輔導功能不比更生人出身的生活輔導員要來的更好，在實務工作上的分配與合作上，第一線收容個案的執行者與評鑑單位之間，就有不同的看法。

「全部都是社工學者，那他們幾乎都沒有實務經驗，他們實務經驗甚至比科長啊...因為跟我有直接業務往來的是科長跟秘書，就是那個保護司的嘛，我覺得他們（學者）實務經驗甚至比他們兩個還要少，那學者我覺得有很多很理想的想法，那你知道現在到每一個單位、每一個機構配備最重的...最需要的是誰？就是社工，但對我們來講，如果有一天你去探討 XXX、OOOO（非營利組織）還有我們，社工都不會在村子裡，因為那是跟我們有衝突的，每一個單位都一樣。甚至於 OOOO 的社工是另外一個辦公室，然後 XXX 在他們的辦公室都沒有到村家，沒有像我們這樣到村家，你就知道這個對我們來講...這個社工...我們最重要的是誰？生活輔導員，但是他們並沒有這個配備，他們要看到的是要有社工，那社工員的話幾乎都不是跟更生背景嘛，他們不會了解他們的...那我們生活輔導員需要二十四小時，牧師也是生活輔導員出

來的嘛，所以我們需要二十四小時跟他們陪伴、去了解他們，那為什麼 XXX 跟 OOOO 到最後用的也都是他們自己培養出來的生活輔導員？都是過來人，因為才會了解他們的需求，才會真正了解他們，所以說我覺得我們很大的困難是，我覺得去年年底去報告的時候，還有今年他們來評鑑，我覺得他們已經可以接受，但是那個檢討報告還是有寫到我們沒有社工的這個部分。」

(H164)

「對啊，所以評估當然是我啊，怎麼會由你來丟資源呢？應該是你資源要放在我們這邊，那要讓我們去評估可不可以給他，這是我們的難處，但是我們還...畢竟是制度嘛，畢竟這是上面的政策嘛，我們還是服從啦。」(H186)

與督導單位的看法不一，也間接影響了中途之家的運作型態，以及工作者跟個案間的相處模式。

「政府就是要看數據，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困難點...那我們又不願意當舍監，因為我覺得很多中途之家他是當舍監，就是說我提供你吃、住，但是你就...我可能一樣幫你找資源...一個腳踏車或一個摩托車，讓你自己去找工作，那只是這樣當舍監而已，那他去找工作，我覺得那個是整個生活習性都沒有變，但是政府要看到我們有輔導多少人。」(H77)

#### (四) 人力與辦公場地不足

雖然有許多計畫持續挹注人力及相關資源在毒品防制工作上，但這些短期性的資源並未能完全補足早已行之有年的機構中的人力不足，而可能僅僅是舒緩了原先就已緊繃的工作量能，而對於那些求才若渴的單位而言，並不是每次都能順利找到合適的人才。除此之外，業務新增也意味著衍伸出更多樣態的行政工作，在沒有新進同仁的狀況下，反而加重其他工作者的業務負擔。

「因為真的是人力很少，像我們 3 個專任人員，可是有的地方只有兩個，那對啊，那現在其實要找人也不太好找。像 XX 地檢好了，XX 分會算是 1 級

的地檢，他們最近有一位同仁退休，結果有另外一位就永遠都找不到，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招到人。」(I97)

對於更保來說，招聘無給職的更生輔導員最是困難，一來志工性質的工作大多是年紀較長的人士擔任，對於可能需要家訪、外出的業務來說顯得稍嫌吃力；二來，更生輔導員的親屬對於更生人仍存有一定的負面觀感，因此會建議更生輔導員轉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其他單位繼續服務工作。對於長期缺乏人力的更生保護會來說，人力的缺乏確實成為其業務推展上的一大阻礙。

「他們就說，那你們就應該去找那些志工，就是我們的...我們叫更生輔導員，就叫我們去找志工、去培訓，可是我們的志工有的是我才來更保，他們已經在這裡服務了，都 80 歲以上了，然後年紀很大，他的子女就會打來說，拜託你不要再叫我爸爸去訪視了，他一個人騎車很危險，或者就是會有那老的老、病的病啊，那個問題一大堆，他就說你們要去開發新的啊，找新的志工進來。可是，我們跟...我們這邊有犯保嘛，他們在找志工就很順利，因為社會的觀感就是...我覺得這一塊就是應該要去協助的。很多人會覺得，啊我會怕，或者是...這些人就是壞人阿，你為什麼要去幫忙他，或者家人會跟他說你不要做這個了，你去做別的，你愛去圖書館、去醫院做志工也都好。我們這個是無給職的，也沒有錢，你去醫院起碼你看病掛號還可以比較好掛，在這邊（更保）什麼都沒有。」(I99)

「我們的人力很缺乏，我們在裡面值班的生輔員都已經快要受不了了。因為人力很缺，而且毒品的人，他們伴隨著很多身體的問題，今天要載他看醫生、明天要載他去上課、後天要帶他來報到，這些人光是處理這個就處理不完。然後還有很多家庭的狀況，家人又跑來這邊吵一吵，然後又怎麼樣，他們每天處理這個就處理不完了，所以人力要充足啦。」(I261)

再者，有的單位更受限於辦公位置的不足，無法增聘充裕的人力以進行服務工作，對於案量逐年增加的更生保護會而言，絕非是相關單位樂見的情形。

「5 個，還有 2 個個管師。那其實我們的案量老實說啦，應該還要再增加，可是因為更保受限在地檢署裡面，他給我們什麼場所，我們辦公室就是這麼大，我們也沒有辦法再多一個人再坐進去，那所以像 XX 更保，他們是算二級的地檢，可是他們的個管師卻比我們多，因為他們辦公室很大。」(I91)

#### (五) 高齡化的安置困境

隨著高齡化時代的來臨，高齡更生人出監後的銜接在未來將成為相關單位的重要課題，在目前的實務運作上，許多中途之家協助安置 65 歲以上長者的意願較低，而受訪者指出，在 60 至 65 歲之間的更生人，同樣也有就業需求，可想而知，求職的道路應是困難重重。

「因為我們 XX 有兩個中途之家，一個在 OO 一個在◎◎，那 OO 的那個是做戒癮的，不管你是酒癮、毒癮還是什麼，那就是我們跟基督教\*\*\*\*合作。那另外一邊就是我剛剛有講到以就業為主的，在◎◎的，那這邊的話如果太老的，就是面臨到社會局那邊可以做安置的那個期限，我們都不想要做年齡太大的，因為他們委辦單位會很擔心以後不曉得怎麼辦，萬一他都不離開，或者是那麼老了都有一些就醫的問題那種，他們會很...(困擾)。」(I198)

「有一些面臨到就是可能 60 幾歲還未滿 65 歲的吸毒的更生人，他們沒有工作可以做，那這個就會是一個蠻大的問題。因為可能吸毒導致他的身體機能變差，然後他沒有辦法去負荷體力活，然後又加上他是更生人的部分，所以在就業上本來就有一些困難了...(略)...因為其實我服務的過程之中，這些將近 65 歲的更生人還蠻多的，然後他們面臨的就業問題也都很大。」(J126)

如果該高齡個案即需安置，但未找到合適的中途之家時，實務上會先讓個案至醫院暫時安置，但此非長久之計。

「對，可是往往這種會很難找，那所以我們在監所端，我們最近有一些做法就是我們會看他有什麼病，我們就直接出監當天，如果萬一還沒有辦法銜接



到的，就先住醫院去。然後讓他去看看病，然後在那邊等的時候再社會局要趕快加步，加緊腳步幫他找個安置的處所。」(I203)

## 二、 橫向聯繫與合作的情形

當今毒癮防制政策強調跨單位合作的架構，以達到貫穿式保護之目標，而最佳的執行方式，即採同一單位（或承辦人）領導、協調各合作網絡的工作模式。因此，從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角度，探討目前橫向單位間合作、聯繫的情形與改善方向，將有助未來跨單位合作的有效性。

### (一) 業務內容的重疊或分際不清

隨著加入毒品防制工作的單位愈趨增加，不同部門間除了提升橫向合作的機會之外，伴隨而來的也可能是業務內容的重疊或分際不清，這對不同單位的個案服務工作者而言，就是在進行重複追蹤個案的事實，另一方面，不同單位為了獲取經費資助，也可能導致資源排擠或產生不必要的重複運用的效應。

「我覺得真的就是浪費錢，因為你也要有執行率嘛，所以他就有需要各個部會提出一些方案，然後對毒品政策做這些事情。可是很多東西都是原本就有的東西，然後有很多東西呢，他也是為了這個反毒…那個什麼新世代 2.0，然後大家再創一些新的計畫，包裝性的計畫、新的名詞。事實上，我覺得這些本來就是有的東西，可是因為他們橫向聯繫真的是不好。你看我們去參加那個毒防基金那些會議，內政部、教育部也來申請要去宣導反毒的一些經費。」

(A97)

「每一個那個政策的…就是說上位的人，他們就是希望…其實我覺得是…因為反毒宣導這一塊呢，其實你說好，如果今天就是教育部在做，那就教育部統籌；那如果今天是法務部，就法務部整個辦。那你說，要用年齡來分，18歲以下就教育部去處理，那我們就針對我們的當事人這一塊，可是他已經沒有整合，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沒有整合，所以呢，你就會發現這些錢呢，同樣

是反毒宣導的這些錢呢，教育部也在做、法務部也在做、內政部警政署也在做，你說衛福部有沒有在做？有，他們也常常印了好多 DM 啊，拍了很多反毒的影片，可是我覺得這些錢為什麼不能整合？我也是不懂，那我覺得，因為長官都需要被更大的長官看見嘛，所以他們需要做這些東西說，欸我們也很努力喔，可是我真的覺得很浪費錢。」(A102)

「我不知道其他縣市，但就我們單位是同時好像 XX 就業中心跟勞工處在服務這個個案，但是都只有就業中心在做事，可是來開會的幾乎都是勞工處，就我們會開一些聯繫會議...」(C49)

「我舉個例子，一個受戒治人出監，聽起來是保安處分，所以他不會有觀護人，可是監獄要求戒治所的社工在 6 個月內要有 3 次聯繫的紀錄，可是他出去以後，毒防中心也一定會...我剛剛說的出監是指任何類型出監都會去毒防中心，所以毒防中心是不是也會打電話給他？那管區警察是 2 年啦，所以他一出去，只要是受戒治的，他至少會接到個管師的電話、戒治所社工的電話，再加上警察局定期...所以受戒治人就是至少 3 個...那不同的身分啊，還有觀察勒戒人啊、還有受刑人啊，就會有各自的可能。這個就是我剛剛說的，我們也很想不要做重複的事情，但是目前我們政府的的思維叫做層層疊疊就不會有任何疏漏，但是層層疊疊...」(K91)

另一方面，當不同單位間的專業度、獨立性增加，卻缺乏必要性的橫向溝通時，服務階段當中的「轉介」次數便可能增加，但最後的「結局」卻依舊相同。換言之，這種狀況，可能會變成各單位都拉高了轉介次數的績效，但事實上，卻也拉長了個案獲得適當服務的時間，更糟糕的是，輾轉的轉介歷程，非但不能解決個案亟需協助的事實，反而打擊個案對政府或相關單位服務工作的信心。

「更保這一塊喔，我是會把個案轉介過去，但是你說比例很高...是沒有，因為為什麼呢？他們最後也是會把他轉介到就服處去，如果他們那邊有適合的，他們也會轉介到我剛剛講的那個 XX 市就服處。」(A53)

## (二) 資訊分享的重要性

將資訊有效的傳遞至各合作單位，或是單位間建立長期、順暢的聯繫關係，是當前毒品防制工作的重點，然而某些實務工作的職缺往往只是該工作者職涯上的跳板，帶來的高流動率，往往不利於橫向關係的建立與聯繫。

「他（毒防中心）轉介很多資源給這些當事人使用，對他是這樣的一個...類似像個案管理者，然後又像一個輔導者的...追蹤、追蹤這個個案的一些狀況，然後適時的提供給他們資源，他們的角色好像是這樣。但是我知道每個縣市的毒防中心功能強弱差很多，因為縣市首長重不重視也差很多，然後再來就是他們的人員流動率也蠻高的。」(A125)

「我覺得這幾年我遇到比較難的就是比如社服中心，然後打去好了，明明就有窗口我們已經建立好，可是承辦人換了。那流動率太高，他們也找不到這個人，就算了、就又沒了，線就很容易斷掉。」(I29)

「他是從那邊過來（毒防中心）的，那所以他對那邊的人事啊，我們可能也是有經過他的一些牽線吧。再加上最近業務的聯繫，所以我們（更保）其實跟他們（毒防中心）的督導以上，其實我們都是很熟悉什麼業務。可是督導不會去執行一些個案的工作，所以都是由下面的個管師，那可能他們也沒有帶好這個個管師，所以有的個管師連...比如說我們下下個禮拜要開個案研討會，然後我就說你可以不用用寄的過來，中午的時候拿過來就好，結果他說你們辦公室在哪裡，他還不曉得，所以...」(I110)

「好像誰...目前手上還有一個法務部的方案在做。可是我最近要轉介給他的時候又找不到承辦的，因為他們也是習慣會先聯繫好，不會讓個案直接去撲空...那所以又發現（該單位）又沒有人了，所以只好又再換別的單位。其實我們會希望說，其實你重疊都沒有關係，大家講好就好了，我們至少會去一個一個單位去確認。」(I119)

當實務工作者不熟悉自身業務時，時常會變成不對個案直接提供服務，而衍

佛成為跨單位合作中，僅負責轉介的工作者，弱化了該單位在橫向機制中的重要性，又或是未能將合適的資源投注在對的個案上。

「其實他們的需求也就那幾個，經濟...那找工作，再來還有一個很重要是居住的需求，就是很多出來（監）了，沒有地方住了，然後原本的房子...可能XX那邊雨下比較多吧，房子也垮了。真的！好幾個房子真的是垮了...(略)...所以他出監的當天晚上就沒有地方住，這是很現實的問題。那...他跟我們說，經濟上...當然經濟上的話更生保護會，不然的話就是榮觀協進會。但是如果我的話，我個人其實比較傾向用榮觀協進會的資源，因為榮觀協進會他們那裡會有一些緩起訴處分金，是用在關懷弱勢個案身上的。那因為榮觀協進會跟觀護人的合作很密切，我們平常辦活動都是請榮觀協進會一起協助的，所以我在申請上，我在那些行政上面是比較簡便的。然後更生保護會的話，有一個問題是，像我之前轉介個案...就是他沒有車、錢回家，然後經濟狀況不行了，那就轉給更保，因為我那邊的資源我已經...已經沒有資源可以給他，然後我就轉給更保，然後更保就給他一袋米。」(B40)

「答：他們是一年一聘的，所以常常就會有個管師...有的還比較好，他就會打來問你說，請問你們是在做什麼的，然後我今天個案要工作，我是不是可以轉給你。阿你要轉給我（更保），你不如轉去毒防，就奇怪了你手上應該有這樣的聯繫（方式），你怎麼會一直...你的工作就是轉介而已嗎？你們自己應該有一些處理個案的能力吧。問：他們是不是因為人的流動率太高了，導致沒有辦法很熟悉他們的業務，還是怎麼樣？答：對，然後新的人很多，有的還比較認真一點的，就打來問說你們更保是在做什麼的，你就要再跟他解釋一次，其實他可以去問他們的督導，因為他們的督導跟我們都是很熟悉的。」(I106-107)

由此可知，提升工作者的薪資待遇、福利及相關勞動條件，應較能吸引具備一定專業知能，且流動率較低的人才進入第一線，而非僅把這些工作者視作替代

性高的一般勞工。如此一來，方能建立穩固、長期的毒品防制工作網。

「對，然後跟醫院、毒防中心，我倒是覺得那個...跟 NGO 團體...我們觀護人可能比較不知道有這方面的資源可以運用。但是我覺得以後比較會有期待的是，因為我們有社工連進來，那因為社工他們本身就是這樣的背景，所以他們可能會比我們更知道有哪些資源可以協助個案... (略) ...我們目前不是...他是 (社工) 呢...勞務派遣。」(A134-135)

### (三) 系統更新與整合

同樣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毒防中心是以電子化的方式接收來自矯正機關的個案資料，但對於更生保護會來說，目前仍是以接收紙本的保護通知書為方式，收到資料後，再由各更生保護會為個案建檔，相較之下便顯得耗時費力，亦無法達到立即服務之效。

「問：我覺得像毒防中心他們這一種方式，就是監所固定什麼時候就會把那些快要出獄的 (資訊) 都用電子的方式傳到毒防中心，那毒防中心就會有比較詳細的資料，他們就可以比較輕鬆的去運用，就是電子化的話...像更生這邊，據我的了解好像真的都是還是走紙本的形式。答：對，然後我們得要自己建檔到我們的系統裡面去。」(I146)

「保護通知書就是，當更生保護會進去監所內宣導的時候，監所內的輔導人員就會去問個案說，欸你今天有沒有什麼需求是希望更生保護會去協助你的？那個案可能跟你說不用，可能他出去之後他有家，然後就是他知道自己要工作啊...做什麼，他可能會跟你說不用。但有些個案出去可能居無定所，然後不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他可能跟你說需要，那對於那些需要的個案監所就會特別做紀錄，就會有一份保護通知書，去上面記載個案的資料，就是可能有他們的姓名啊，然後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緊急連絡人、婚姻狀況，跟一些學歷之類的東西，但是我覺得這個蠻不方便，就是他是用紙本的方式寄過

來，就是沒有很立即性，所以可能當他寄過來的時候，個案都已經出監快一個月了。」(J66)

即使毒防中心的資訊已較為快速且正確，但受訪者指出，有時仍會遇到個案聯絡資訊錯誤的情形，而這種狀況，可能歸因於個案在監時所留的聯繫方式即是錯誤的，為了聯繫該名個案，只能透過其他橫向單位的連絡資訊來找尋。而若其他單位早已結案，資料取得的困難性也就相對增加，為了避免資訊斷裂的狀況發生，不同單位之間應盡力協調，讓兩者的服務期間得以銜接，減少服務的空窗期。

「其實幾個同仁都有這樣的狀況啦，因為觀護人就會說他已經結案了，那系統也消失，所以他沒辦法告訴我他（個案）的狀況或什麼，然後也會說他都有來報到，所以我們其實不太會跟觀護人問說他假釋期滿的狀況。那其實他假釋期滿要聯繫上很困難，因為他其實已經出來好一陣子，他有可能是保護管束是一、兩年，但他一、兩年間他都只有跟觀護人聯絡，那突然假釋期滿後又有毒防中心要跟他聯絡，他就覺得好像詐騙集團或什麼的，或是他本來生活就已經很穩定，他覺得說『我已經跟案件都沒有關係，為什麼你要來煩我？』，所以其實我在假釋個案上面要做就比較困難。那目前有跟 XX 地檢有一些合作方式是，毒品案的假釋個案他期滿前可能兩到三個月，我們會先去做銜接輔導，因為他還在觀護人那邊嘛，所以他一定會去報到，那我們就會趁這段時間直接先去銜輔，然後跟他講說我們之後會關心他。」(C9)

「有時候假釋個案他可能出來很久了，那他在監獄留的電話是另外一支，但我們系統有時候資料都會是錯的，所以就會聯繫不到這個個案，所以我們才會在打電話問說，那觀護人那邊有沒有其他資訊可以提供。」(C12)

個案資訊系統整合的好處，除了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表單、公文傳遞與電話聯繫等繁文縟節而耗費時間之外，這對於要確保個案於出監後，得以立即性的將其銜接到社區之中的這個目的，亦即不同單位在個案的審核及資源協助的評估上，更是有利無弊，同時也能瞭解其他單位給予了個案哪些協助。如此，也能提升工

作者橫向合作的意願。

「我覺得觀護人其實真的是比較算是單打獨鬥，那個是比較心理層面。因為你也知道，我們的政策上需要我們去跟很多單位做橫向聯繫。所以無論如何，觀護人這個身分在地檢署裡面，他必須要跟外界做最多橫向聯繫的單位。那我講的，心理上的那個東西比較像是，我實際能夠得到什麼？還是這個橫向聯繫，反而增加了我更多負擔？因為現在的案量...那我現在去跟這個單位橫向聯繫了，我接下來的事情就變得更多，我必須要接更多通電話，他們會跟我要各式各樣的資料。OK，那我是不是直接從榮觀這邊出發就好？所以並不是說，我們的現實是單打獨鬥，而是我們的心理比較單打獨鬥一點。」

(B120)

「他的家人被追蹤到很不爽，打電話來跟我講了大概快一個小時的電話。他跟我說，阿就撤銷假釋啦，我不知道到底那個小姐是要幹嘛？然後講、講、講整整一個小時，我那天還要約談，我那天還有3、40個個案要約談，我真的沒有時間講那一個小時的電話。但是在那通電話之前，其實更保也打電話來問我那個個案的資訊。他說...欸那他現在，我想知道他現在是執行了嗎？我想說，我是觀護人室，撤銷假釋案件就不在我這，我不是執行科。就是類似這種東西，他會增加我很多的時間的花費。」(B123)

「觀護人、警察、毒防中心，然後除了毒防中心之外，可能還有我們更保，如果說我們的系統是可以相互連接的，我們可以看到網絡單位所提供的訪視資料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會少掉非常多。因為其實像毒防中心的系統可以看到警政的資料，所以如果今天我沒有看到個案的消息，我可以透過警政的資料知道個案在做什麼。那如果知道說，個案可能比較不喜歡被打擾的話，至少我可以透過問警察去了解這個個案的狀況... (略) ...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有一個...如果他們三方甚至網絡單位，像是社會局之類的，這些網絡單位有一個共同的、合作的系統的話，然後大家的訪視紀錄都可以在上面，就是

訪視紀錄都可以被看到的話，我覺得對個案或是對服務人員來說，都是一個蠻好的...就是可以帶來蠻大的效益。」(C12)

「但是更生保護會跟毒防中心的系統就是分開的，然後警察那邊的系統也看不到毒防中心的系統，所以變成是三個好像是獨立的，就變成是三方都要去找個案，但其實個案給你、給你的回應可能都是一樣的。」(J61)

為了避免公文遞送耗費時間，當某縣市的機關間合作出一定默契後，同樣能先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達成共識，實有良好的橫向合作模式。

「我們主要一線的工作人員合作狀況都蠻好的，會直接先打電話然後確認他們有在，確認這個時間可以，那我們就會先傳個案的資訊給他們。我們其實有要發公文過去，但是公文總需要些流程，所以我們會先用電話或郵件去告訴他，我們這個個案有需求，在橫向聯繫上我覺得跟就業中心是還不錯。」(C119)

另外，整合為全國性窗口後，一旦個案轉移至別的縣市而更換承辦人，便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業務移轉，同時留下先前的工作紀錄，然而工作者仍需重新建立關係。值得注意的是，當各單位都能掌握個案的資訊時，我們如何在達成服務工作的前提下，兼顧人權、個資的保護，是後續相關單位應注意的。

「其實我們系統是全國都通，那可能就是這個個案我們銜輔完後，紀錄會登打到那個系統上面，然後到時候他出監的那個縣市的個管師就可以調到他銜輔的紀錄，比較可惜的是假設我這次跟他談得不錯，他可能也有意願，但他可能是XX縣的，他到時候會給XX縣的同仁，我可能無法再服務他。也許可能他出監後跟那個個管師沒有談得那麼順，或是要重新建立關係，就比較可惜。」(C65)



「問：資料庫應該要是統整的吧，就是可以共享的。答：沒錯，地方政府這一塊，但是你要很小心那個人權的議題啊，會不會過度了阿，你在追蹤個案服務的過程中也要注意人權的保護。」（L53）

#### (四) 簡化窗口的優勢

如同前述所提，當橫向單位間的個案資訊得以整合為一個系統時，單一化彼此之間的聯繫窗口，同樣能提升工作效率，以避免資訊雜亂與斷裂。若要達到個別整合服務的最終目的，則應由一位實務工作者作為個案的服務規劃窗口與主要執行者，如此便可避免單位間溝通的不順暢與資源重複投入等問題。

「走個管，在社政那邊的語言就是主責社工，一個個案他可能在這個案件裡面會符合很多種社工服務的條件啊，那他可能同時兒少保，同時有這個家暴，那都會有這個專業社工去介入嘛，可是要一個個案...他要有一個頭來掌握啊，所以不同的服務單位你要協調出一個主責啊，他們會有主責社工的概念。」（L47）

「因為我們想像中，毒防中心他是一個任務編組，所謂的毒防中心包含教育、警政、勞政、衛政，只是他統籌、幕僚都是由衛生局在做，那你裡面既然...想像中畫的很美好了，有這麼多不同的專業，政府局處的單位都有一個對口在裡面處理，那怎麼樣讓這個主責個管能夠形成，可能還是要回到這個場域去討論，或是系統能不能優化，比如說就業服務機構，在地有就業服務站，那他們進去，系統能不能連回這個毒防中心，讓毒防中心的個管能夠看到說這個個案其實更生保護已經在服務了，就業服務中心在服務了，還是警政之前也可能因為某個案件協詢過，那他們對這個個案就有高度掌握。」（L52）

目前看來，各政府單位負責的業務有著較為明確的分工，勞動部負責就業、衛福部負責醫療，若整合服務成為趨勢，應該要由誰來統合？對於受訪者而言，整合確實有其必要性，然而應由哪個部會負責，恐怕非短時間內就有定論，仍需

深入規劃。

「其實連絡上我覺得大體是沒有什麼問題啦，就是說，因為現在在社安網建立之後，其實我覺得大家的交流頻頻率是蠻高的啦。只是有時候，我們也在擔心的問題是，因為大家交流頻率高，那但是就是說，大家各自負責一個部份，但到底誰去統合比較？因為現在我們都還是法務部在做統合啦，但是這個工作其實法務部做也是蠻吃力的，因為大家專精的狀況都不一樣，像衛政單位他們可能就都（負責）他的疾病在那邊，或是他的那個家庭狀況，那我們（勞動部）就是他的就業，我猜整體都包進來了。但是其實也是說，整合的部份的時候大家是平的在說，大家也覺得說要交流，但是就是會...這樣做法是會比較慢一點點啦。」(E32)

#### (五) 保持彈性調整的必要性

在目前各單位橫向合作情形不盡相同的情況下，為了提升服務品質與成功率，或是擴大服務範圍，受訪者表示，實務工作者通常會保有一定彈性，依機關情形調整自身的工作模式，即使在疫情期間，依舊希望能把服務量能最大化。

「檢察官裁定給他緩起訴，那他就需要轉介到醫院，附命...要那個醫療嘛... (略)...那他必須先來我們中心接受訪談評估，我們才寫轉介單，幫他轉介到戒癮治療的醫院。在其他縣市，很多都是直接去醫院，沒有經過中心的，這是我們這邊比較特殊的地方。」(D48)

「以我們來講我們自己轄區的監所啦，其他分會的我不是很清楚啦，像我們的話就是一定年底的時候會請那個矯正機關，因為我們雖然是像你講的前半年我們就會邀請他來做大場的宣導，可是畢竟有限。比如說像 XX 監他的人這麼多，那他也不可能全部提帶出來到我們的那個場所去，即使去其實效果也不見得好。所以我們就是請他工廠分配，每個月不同的工廠，就是去工廠讓每個那邊的同學都可以有辦法去接受到我們的宣導... (略)...我們連炊場

也去，合作社也去。因為平常大家都是去工廠，也會忽略這些地方，那我們也請他一定要把這些工作的人額外要排起來。因為他在那個炊場好了，他是有煮菜的技能的，這一塊是我們更想去協助的，因為他已經有一個基本的技能，那他出來可能在就業上面，我們可以更順利的去媒合他。另外我們還做一個比較特別的就是有一些雜役，就是穿背心的那種，他們平常都在幫主管做一些雜事，那我們在宣導他也聽不到，即便是要提帶出來，他也不可能被提帶。所以我們會用假日去專門為他們做，因為假日不開封，那他們就可以聽宣導。就是希望能夠做的全面一點，不過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暫停，然後他們（監所）後來就希望我們用影片的方式，可是我們後來發現效果非常不好，因為大家就在做自己的事情。一聽到說有三千塊，有錢哦，好我去更保，然後也不注意去聽一些條件，就是每個人擷取的點不一樣，那我們後端就會比較困難。」(I20-21)

其他單位可能因為規定上的限制，對於個案在就業上的服務上有力有未逮之處，第一線的工作者就必須在符合法規要求之下，盡量協助個案媒合適當的職缺。然而一再浮現的問題是，當系統未能即時且平行共享的情況下，時常會有個案失聯的情況發生。

「答：因為我們的廠商有的是領現的，有的是一個月領兩次，或者是有其他的一個配套的，那這個不會在就服站出現這樣的職缺。問：如果有這種問題的話，就是由更保這邊去跟就服站去聯繫嗎，看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答：對，然後他（監所）可能轉介給他（就服站），給他（就服站）的是監所的資料，殊不知也許我們這邊曾經有輔導過，有過別的聯絡方式，那我們就可以從別的管道去取得到他，那這個時候如果我知道他已經轉介就服站，我們的好處是會去找出這個個管是誰，我們會去彼此交換我們輔導的情形。他可能比如說他找不到，或者是他找到了...現在他搬去哪裡，或者是他有什麼樣的問題要先去處理，所以先不就業，我們整個彼此會去做一個交流。」(I153-

各縣市的矯正機關、就業服務中心、毒防中心、更生保護會等業務單位，有著強度不一且方式不盡相同的合作模式，對於第一線的工作者而言，在機關准允的情形下，時常透過許多彈性的作法提升與個案的連結，未來若能把相對有效的工作模式擴展至各縣市，對於協助毒品更生人回歸社區以抑制再犯來說，應是一大利多。

### 三、 協助更生人就業的改善方向

許多研究都認為，政府應極力協助更生人透過工作回歸社會，而對於實務工作者來說，其如何看待更生成功與就業之間的關聯性，以及應如何檢視目前實務工作上的相關制度成效，未來從政策面進行調整的可行性為何，為本處要討論的重點。

#### (一) 更生與就業的關聯

對於某些受訪者來說，在協助個案就業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建立個案規律的生活習慣、正確的金錢觀念，以及正向的人際網絡關係，並藉由在職場上與他人的互動以訓練挫折忍耐力，藉此改除過去的不良習性。或者是說，個案若能透過某個契機找到生活的重心並獲得成就感，就有可能減少再犯。

「我覺得是重心，個案不一定要每個出來 都一定要像一般人一樣找工作。阿有的本案就是販毒或什麼，很有錢，超級多錢的那種。那他出來之後，他的重心到底在哪裡？那個是我很重視的問題。像他不找工作的，那你有沒有做投資，你有沒有想要自己創業，還是你就打算這樣一輩子？對，你不需要工作，但是你會需要從某些東西來得到成就感。所以，其實我覺得我的論點比較偏向你剛剛講的第二個理論。那個成就感的來源，有些人真的就是家庭啊，他出來之後就是回歸家庭，然後每天幫家人準備三餐啊，再接送家人去看醫生啊，然後幫忙家裡的大小事之類的。這個我就覺得 OK，他是穩定的

狀態。」(B107)

「我是同意(個案)要有一個生活重心，對他們在復歸社會這件事情上面會比較容易點，也有很多個案是邊工作邊用藥，我們自己實務上蠻多這樣的個案，所以如果真的是有個工作就可以不用藥，我覺得會有點太低估用藥這件事。」(C93)

「我覺得這兩個(就業與心理素質)是連帶關係的，也就是說，個案他的意願強烈，他的更生動機強烈，他就會希望他是穩定的，包括他的生活、他的工作穩定、他的收入穩定。所以我覺得那個觀護人講的也沒有錯，但是有很多現實面的問題，就是個案他本身如果有工作，確實對於他可以更生成功，是一個非常大的助力。因為生活是最基本的嘛，人家說那個 Maslow 的那個需求，他的那個最下面，那一層他就是穩固的。那工作穩定，我覺得基本上，他的生活就會比較安定一點，那他會再去找那個以前那些朋友 siūnn-phāng、siūnn-phāng (臺語) 的機會會降低。但是呢，你剛剛講那個的，他個人這個心理的狀態呢，我覺得他這樣講我其實也蠻認同的，因為這個個案其實他自己本身的...尤其是毒品案子，他自己有沒有改變的動機非常的重要。因為就我們的經驗裡面，有些個案回來，其實他是很認真的工作，可是他如果心理素質比較差，我覺得有時候是他有心要改，可是我覺得他的那個心理素質太低，他受不了誘惑，他不甘寂寞，他很容易再跟以前的朋友聯絡。那因為在成人世界裡面，你要重新建立一個新的人我關係其實並沒有那麼容易，尤其對我們這些當事人來講，其實我們自己都沒有很容易了。」(D22)

「所以你剛剛講那個，其實我是比較認同後面那一個學說的，他的論點，確實是...因為有些當事人呢，他其實不用工作，他可以活得好好的，OK 啊，他也不會再犯啊，那就好了啊。那當然大部分的人，他是需要有一個工作，他會有一個...生活有一個重心啦，然後他精神會有一個寄託，他的穩定度會更加強。但是就像你剛剛講的，他確實不一定，有些當事人，他可能家庭經濟狀況是 OK 的，然後他的那個欸...本身有一些經濟基礎，就是我有個案啊，

他就是在做股票，也沒在工作，他不用像我們每天這樣上下班啊，那就是他的收入，那他有他的一些穩定…就像你講的那個支撐點，他是 OK 的，他立基於這個社會。可是他不是像我們傳統觀念認為說，他一定要怎麼樣的就業才叫就業，就他一定要去上班才叫就業。」(D162)

「就業這個東西不是那麼簡單的形容詞…就是給他一個工作？不是、不是、不是，我們前提是改變生活，改變他的生活形態，第一個就是甚麼？正常的生活規矩就是正規，第二個就是讓他學會控制金錢，因為這些人幾乎以前就是錢到就花光的…(略)…所以他要知道領到錢要怎麼去花用，讓他有得到的成就感。第三個才是職場的人際關係，因為他們很多人其實人際關係都不好，他們很多人都是主觀意識太強，因為在他那個世界裡啊，就是因為主觀意識太強他得不到滿足，他就會逃避…(略)…所以他要學會互相，然後學會如何接受挫折，工作就是要給他這個，像老闆罵一下他就不高興，同事給他排擠一下他就說同事排擠他，那我們在他認為排擠下我們要如何去說服他，告訴他這個排擠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們要如何克服這個排擠，而不是說排擠是正常的，排擠在哪不正常啊？可是今天會造成排擠，可能是你在排擠別人，不是人家排擠你，那他知道說我們會去了解…問廠商到底出了什麼狀況？可是我們不會說某某人來告訴我們他被排擠，我們不會這樣回答，我們會用很委婉的形式說，阿某某人現在做的怎麼樣？要是他有狀況，老板第一個就反應了。」(F82-84)

受訪者指出，如果個案沒有改變舊有的生活習性，即使就業了，仍無法降低其欲犯罪的心態與動機。所以對他來說，實務工作者最好能從陪伴個案改正舊有的生活習性做起，同時訓練其新的生活態度或技能。反之，一味的給予個案資源，並不是妥適的作法。

「(顧酒店)你就坐在那邊，我用最簡單的形容，他們會覺得很簡單，他們有辦法，當他們覺得他們有辦法，當他真正的去操作…他們根本就沒有辦法，

第一他會煩，第二他日復一日他會覺得那不是他要的，再來他一拿到錢他就放縱自己，他隔天就沒辦法工作。這跟一個正常工作，然後開始酗酒到沒辦法工作，是一樣的道理。一樣那麼輕鬆坐在那邊看車子顏色，五萬塊他一領到錢又沉淪了，沒辦法坐在那邊，隔天還在醉，不然就是已經吸毒了，不去做了，即使再好、再多錢的工作，他們沒有改變之前...他們還是沒辦法...所以我還是在講究他們的生命的改變先，工作在後，所以有時候社工師來就給他們資源，然後他們就來找我，可以做什麼啊，他可以申請什麼啊，那造成我的困擾，因為現階段你給他都是害他的，那小孩子還在騎三輪車，一個社工師就說，欸你可以跟你爸爸要腳踏車了，還是社會上有腳踏車可以讓你騎？他三輪車都還騎不穩，他騎腳踏車不是一定跌倒嗎？」(H183)

雖然受訪者對於就業有助於復歸社會的觀點保持正面態度，認為工作主要帶給個案的，除了經濟需求之外，也多少能填補其過於空虛的生理狀態，降低再犯罪的機會。但其指出，儘管實務操作上困難重重，且仍需克服多數收容人「短視近利」的心態，政府仍應該要嘗試從收容人的角度，瞭解其出監後的真正需求。

「工作還是最主要的，因為你沒有工作的人，他容易無所事事，說真的，我在評估個案穩定性，第一就是工作，第二才是家庭。你沒有工作的人，他就容易想東想西，做一些有的沒的。有工作他時間就都耗在那裡，甚至做粗工這種很累很累，晚上回來就休息了，根本沒有空再去隨便來啦，所以還是有差。」(D208)

「我們為什麼總是覺得他們學的可以幫上忙？而不是問他們，他們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幫上他們自己的忙？因為你給他的，跟他想要的，絕對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如果真的再重新統計一次，假設政府就是有 100 萬，然後我規劃各式各樣的、有意義的、激勵人心的，我們認為可以保障好的各式各樣的訓練，跟他自己拿 100 萬去規劃，他要的各式各樣的訓練，我現在就可以跟各位保證，結局一定是不一樣的... (略) ...我經常就問他說，你要不要自己

說...那個上課齣都沒有意義，就是在監獄上這些課也沒有什麼意思啊，這些技訓你也沒有興趣啊，那你告訴我，到底要怎樣才是你有興趣，而且你覺得可以幫上你的忙？這最直接了，我安排了很多你都覺得沒有用、沒有興趣，那你告訴我，要怎樣或是什麼，你覺得可以幫上你的忙？答案就是放我出去，永遠都是這個結論，沒有其他內容，偶爾會有一些同學有現在的需要，比如說他還在立案，在跟人家打官司啊，他想要多聽一些法律課程，請教一下來上課的律師或者是法官、檢察官那些專門的人，可是他都是以此時此刻的需要，而不是我們剛剛一直在講的，如何在他復歸社會的時候，可以幫助他過上一段穩定的生活。再順便回答你剛剛一開始問的，就業到底可不可以對一個人有幫助？其實我的心裡面，基本上還是站在正向支持的角度，就是一個人出去以後，可以穩定就業，我都相信他可以對他的生活穩定有幫助。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不管是早班、晚班，我如果有工作做，我就不會太閒，我就不會想東想西的。」(K41)

## (二) 監所作業、技訓制度的作用

受訪者認為，許多參與技能訓練的收容人，未必是為了獲得一技之長而參與這些制度。但從另一個角度觀之，這些技能有可能成為個案改善與其家庭或其他人際網絡的一個契機。

「有些監獄是有在賣東西的，那個絕對不是技訓班的成品，是那一整個工廠就是專門製造要來販賣的，那這些練習的作品怎麼辦？總是會有成品嘛，總是會有炒好的肉啊、海鮮啊，什麼波蘿麵包啊。平時你都是用買的，現在有一個可能不好吃，但是可以吃，就可以拿來做人情啊。所以他們加入這些什麼班，其實不一定是想要取得證照，也不一定是真的想...特別是跟飲食有關係的，其實我都不覺得是壞事。事實上，對他們而言，他們會轉換成另外一種需求，就是可以吃不是監獄的伙食，至少一個禮拜七天，有一天我把中午吃飽了，再留一點晚上吃，就不用吃監獄的伙食，那那些我還可以拿來給室



友、給同工廠的，做點人情，那人情做久了就是你欠我的，這個在江湖上是很重要的的一件事情。」(K47)

「其實在監所內，雖然我說他們報名這些跟食物有關係的技訓班，不一定是真的是為了工作，但是你會煮飯以後，我直接跟中餐班、小吃班同學說，其實你想想喔，你其實是對工作沒興趣沒關係，但是你之前沒在去廚房的，你現在回家找個良辰吉時露一手，你覺得你太太啊、你小孩啊、你爸媽會不會感動到掉眼淚，這樣就對了啊，這樣子學就是有用的，你不一定要真的學會一個什麼，按照政府要走的工作。可是，學會一技之能從來就不是壞事，只是回到我們今天的討論，他可能就不是我們原先預想（的方向），所以我才會說，繼續辦親職教育有沒有錯？絕對沒有錯，只是我們來聽的群眾、會來的那些父母親，是他們本來就在投入的。」(K53)

除了法規規定某些行業無法聘用更生人之外，仍有第一線的受訪者指出，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仍會遇到需要良民證而無法在前述行業外的工作任職，或是因更生人身分暴露而被雇主婉拒的情形，這對於曾接受監所技訓制度且欲就業的個案來說，確實是一大打擊。

「應該是說能幫助到的人還是少數啦，說實在…你會汽修什麼的，問題是人家公司大廠會想要用他嗎？嘿啊，這還是跟社會的觀感有差吧。他即使想要做啦，那個…有沒有老闆要用他，是個很大問題。」(D154)

「這些人他們都需要良民證才能去上班，那你受訓這個有用嗎？我現在就遇到這個困難。」(F180)

現今矯正機關的監外作業制度無非是一個提供中間處遇、促進社會復歸的重要政策，而受訪者認為，個案出監後應讓其能有機會繼續到職場上訓練與實作，重要的是，此舉除了可提升個案的工作技能之外，也不應偏廢工作上的職場規範與人際相處技巧，或是，當個案在參與監外作業時，就應該讓使其學習到前述技能，提升個案在職場或社會上的穩定度。

「我們要是能夠讓他在外面，等於是幫監獄做擴展的一個職訓場所，他可以邊做邊學，他不但學的比你上課還好，他有培養職場規範，他在裡面就知道在外面的職場規範啦，第二個學習一技之長，然後他知道人跟人要如何相處，在他出監之後他這三樣都具備了，很可能他出監的時候就已經被企業所接受。」(F199)

受訪者指出，技訓制度對於政策制定者與使用者兩造而言，其本質與目的性可能不同。而不一樣的思維邏輯，就可能讓外界在討論「技能訓練」的成效好壞時，有了正、反兩面的激烈辯證，這也成為相關政府單位困擾已久，卻始終未能解決的難題。

「可能會比較沒有貼近那個就業市場的需求吧？所以會導致個案會覺得沒有用。其實我有個案，他們會跟我說，阿監獄就這3種班，但是他們為什麼會去上？他也不見得說真的有興趣。」(D229)

「這就會變成是另外一個難題，也就是我們想要做的都是正確的、好的方向的、立意良善的，可是在他們（收容人）的世界裡，這個立意良善的模組會被轉成一種，屬於他們的模組在運行，所以就變得…原先想要達到的效果就會變得很低。舉個例子，多少取得丙級烘焙執照的朋友們，出去真的去做麵包的？曾經矯正署有統…以前叫矯正司有統計過，統計過一次立刻…此份資料不需要再提供。」(F47)

當然對於某些作業制度，如自營作業中簡易、重複的勞動工作，對於更生人提升工作技能、達到財務自主來說，無疑是緣木求魚，但此類制度卻已行之有年，不過，或許對於監所的穩定性也具一定效果，短時間內恐怕難以改善相關制度。

「其實我覺得在監獄裡面，我們也都清楚啊。他們去上那些技訓課或幹嘛，他他可以有一些其他的事情做，不用都在那邊摺紙袋阿什麼的。所以其實我覺得，他（個案）在裡面去形塑出來的那個夢想，我反而好像很難在他出來

的時候聽到，就是繼續延續下去，好像很難繼續延續。」(B113)

### (三) 成功率及執行成效

對於矯正機關來說，究竟這些協助收容人訓練習得一技之長的制度，政府應該用哪個角度看待執行率？從 KPI 的角度計算，依目前所呈現出監收容人運用監所技訓所習得的技術從事工作的狀況來看，或許並非是一個有效果，或者成功的制度；但從公益的角度而言，若有收容人因此得以復歸社會，這便是一個成功的政策。職是之故，目前在討論這些制度的執行成效時，便不應該偏好某一個思維去討論，也正因未有定論，實務工作者處在強化 KPI 與維護社會公益之間的拉扯，此對於封閉性高的監所而言，尤其困難。但目前為止，矯正機關仍致力於推動機構內的新興處遇計畫，嘗試從機構內降低毒品犯罪者的再犯率，從而連接到機構外的相關處遇，使更生人的整體再犯率呈現穩定下降的目標。

「有沒有學生出去以後就真的去做花式調飲、去比賽？有啊，怎麼…Google 大神怎麼找，都可以找的到這樣的一個學生，可是問題就是在於，政府投注的可能是 100、200 個、300 個（技訓班額度）的成本，如果只有兩、三個學生在這件事上，其實說從 KPI 的角度，他一點都不符合 KPI，從社會服務的角度是 OK 的，可是…我們真的要把自己當作服務業嗎？」(K41)

「那有沒有可能，我可以說其實我已經透過一些改變…處遇計畫的實施，改變了後端的…但是後面我們還是管不到，病人出院以後我們還是沒辦法，可是我們可不可以在這裡做，追再犯率、追存活率，然後來看一下，我們現在這樣做到底是不是真的有效。但是前提是，病人在出院的時候一定要有改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講那個…大家聽到不要聽的科學實證。我也是很努力的想要證明處遇內，我們要先證明自己的處遇是有效的，然後再來看看能不能透過持續改善，讓處遇外的再犯率也是下降的，那這個就是一定要時間，要慢慢摸…(略)…那這些同學我們輸出了那麼多職業訓練的那個部分，其實對他們來說，說實話，即測、即評、即領照呢，真的出去以後再繼續使用

那一張執照呢，根據我最終的結果，好像也不明顯，但是由於沒有數據，很難輸出一個明確的內容。就算有數據，我們也不可能真的跑去他的工作場域，去確認他是不是真的有…都是透過書信、電話，透過社工追蹤，後來知道怎樣怎樣，但是那些知道都是…我們統稱都是二級資料或三級資料，根本就不是一手資料，你也沒辦法確認真實性啊。所以在監所的技訓，在未來是不是能夠給他直接的協助，或是等於他就業穩定的…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我個人是保持…不確定的態度。」(K53)

也有受訪者指出，機關並未明確訂定所謂的執行率或成功率，而是由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自行判斷。在考量服務案量的負荷程度下，通常會以生活、就業是否穩定、進步，或是具備某些生活知能為指標。有些單位雖然有結案上或是上級機關的考核壓力，但通常還是會以第一線工作者的判斷為準。以本研究來看，受訪者也大多認可這樣的實務做法。

「他有沒有被撤銷，他有沒有走完。所以呢，至少在我 hold 住他的這段時間，他不要再犯，他有沒有順利完成保護管束？我覺得那就 OK 了。」(A75)

「怎麼可能一整年沒有撤銷人？你是不是怠惰執行這件事情，或者是因為其實撤銷程序很麻煩，所以要撤銷假釋一個人沒有那麼容易。所以保護司反而來調他的卷說，你為什麼這一整年都沒有撤銷人，不是逼你撤銷喔，而是就是我確認一下，你是不是都有在好好執行你的業務。所以其實在我們這邊，只有這個個案適合回歸社會跟不適合，那基本上觀護人評估、決定了之後，不太會有人去質疑這件事。」(B136)

「我們其實沒有一個真正的結案標準，我知道其他單位可能會告訴你比如說穩定的工作、用藥沒有被抓到之類的，他可能會有幾個指標，但我們比較沒有這樣的指標，我們就是看個管師自己的專業去判斷這件事情。我會先看他生活穩定狀況，當然第一個看的是就業，然後如果他有長期穩定的工作，或是說他可能不用工作，他家裡面可能會給他一些錢，就是他生活上沒有需要

幫忙的地方，然後再來就是他在我服務這段期間，他沒有再被查獲或是用藥，我主要會看這兩個。然後剛剛有講到我們其實蠻大一塊是，他如果有需求我們可能就會幫他找資源然後轉介出去，那如果說這個個案他沒有社福的需求，他也沒有被查獲用藥，我自己覺得在我們工作上比較沒有可以幫忙的地方，我可能就會轉介掉，但我還是會問說有沒有需要我再關心你，那有些個案會覺得說每個月有人打電話聊天心情會抒發，他有需求那我也許會再開案，但是我會先跟他講說我們可能後續要有一個共同目標，那我們就按時間在你身上看是不是有些部分能做調整，他如果願意我就會再開。」(C135)

「穩定，應該是說我們會追蹤一到兩年，然後比如說家裡和諧、工作穩定，然後沒有再犯，一到兩年都是維持這樣的話，我們通常就會把他結案掉。」(D3)

「他只要這一次來上班比下一次的時間更長，我們就認為他進步了，這就是他就業率的問題，我們怎麼看他啦，還有就是就業時間增加也是，犯罪率時間拉長，就是他這一次來上班結果下一次再去犯的時間是三年後了，那也算成功啊，已經已經越來越短了，這樣就已經算是我們的輔導有進步，讓他有穩定的一段時間，然後再犯率就減少。或是他以前是不工作的嘛，現在願意工作個三、四個月，搞不好下次再來接受輔導的時候就一年了啊。」(F194)

「我們有所謂的結案指標，我們給所有人的一個定義是說，你在我們這邊是安置期嘛，就是你在我們這邊可以待到一年半的時間，然後我們有六項指標，你只要含三項以上，我們就會把你歸類你是屬於積極結案的個案，那我們的結案標準這邊有…第一個就是你已經有具備壓力調試跟因應的能力，第二個是你已經有建構正式或是非正式的知識系統，第三個是你穩定就業連續從事一項工作至少九十天的狀態，第四個是你的儲金金額，你有達到六個月的最低生活費，第五個是對藥理有適當的認知、態度跟行為，最後一個是你有辨識你自己的危險因子，大概是這六點。」(G31)

「正如你剛剛問我他們的改變怎麼評估？評估是我們在這邊看，教導他們，

他們是不是有照做，然後是不是有穩定，遇到困難是不是已經改變了以前的處理方式...這來評估嘛，而不是說他在這邊都沒事...你怎麼評估？」(H170)

「我們的成功率是看他穩定生活或就業達 6 個月，我們才算穩定，可是對毒品案...老實說啦，這也不能算絕對穩定，可是因為我們服務案量的考量下、工作的壓力下，我們就是定了這 6 個月。不管他是有沒有就醫還是生活上面穩定，我們就是以這個穩定的一個事實作為結案的理由。」(I206)

「問：XX 這邊是追 6 個月，您剛剛提到的這個成功率看 6 個月是全台灣更保都適用嗎？答：3 到 6 個月，那有的案量太大可能就採 3 個月也不一定。」(I208)

對於實務工作者來說，從「有無再犯」來檢視工作成效是無意義的，使用毒品是一個複雜的動態過程，再者，多久不再犯才算是成功？目前也未有定論。因此，為了追求數據或講求績效的作法，是不切實際的。

「我覺得在做這塊的實務工作，如果你真的只想要看他的成功率的話，那會超低的啊，你要判斷這個個案到底有沒有戒癮成功，那你的戒癮成功的定義是一個月沒被查獲還是其他？不知道 range 要怎麼抓，其實戒癮是一輩子的事情，要到我真的死掉以後，才能看我到底有沒有戒癮成功，我們會有這樣的想法。第一個我沒辦法知道你所謂的成功是兩年、三年還是五年，還是說要看他沒有被抓到？所以其實我覺得，在我們實務工作者要一個真的很明確的數字去講到底有沒有成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如果說真的要用 KPI 去算數據，那大家會不會就不管這個個案的意願，反正我覺得他沒工作我就是轉，那這樣我也可以衝我的業績啊，我的數據也能很好看，可是這是個案真的有需要的嗎？我們比較像是這樣的角度在想成功的問題。」(C142)

「我覺得看成效這件事情，舉個例子來說好了，今天如果有人問我說，有沒有輔導過成功的個案，我會反而去問他說，你覺得怎麼樣叫作成功？我自己的想法會認為說，今天你要斷定這個人有沒有成功戒毒，除非到他死了那一

刻你才會知道，欸他都沒有再用毒品，那他成功戒毒了。所以我覺得看成效這個部分，我目前是比較從毒防中心到更生保護會來說，是比較沒有在看成效的，就以我遇到的，我覺得他們比較著重於，我們對這個個案遇到的問題有沒有給予適當的處遇。」(J115)

儘管不應從追求數字績效的角度討論成功率或執行成效，有受訪者認支持各機構應該發展出適合自己單位，或可以量化的評估方式，以協助實務工作者評估個案情形。

「對，可是可以有方向，比如剛剛說的就業或是他家庭支持程度、社會支持程度，可能有個量表吧，然後讓個案去填，可能超過幾分可以達到結案的標準，我覺得這對新進的個案是有幫助的，其實我剛進來時都覺得結案超難，因為我沒有一個標準，不知道什麼時候這個個案不需要我了，或是說陪他走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剛進來的時候真的不知道。那我今天如果結了，可是個案不想結，他只是想跟一個妹妹聊天...」(C144)

#### (四) 未來政策建議

談到未來政府與相關單位應該強化那些機制，或協助個案改善那些問題時，受訪者曾自身的工作經驗中，提出許多不同的看法。

##### 1、協助改善財務狀況

許多個案都有債務方面的問題，相關單位應該提供債務協商等相關措施，協助個案一方面能兼顧生活，也能同時處理債務問題，以此提升個案的工作意願，並改善自身的財務結構。

「吸毒的人什麼都能賣，連命都可以賣你懂嗎？所以說很多東西就是在良民證這邊有點卡住，還有一些就是他們的債務問題，我一直認為說他們在監獄裡其實要是諮商師跟他也聊這一塊，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欠了多少錢，然後

出來才知道他有一屁股債，所以他那時候就沒法解決問題，他只能逃，逃到後來連工作都不能做、都不想做，因為他越想越苦惱，覺得說二十萬他就已經還不起了，他就已經覺得自己還不起所以他連工作...他就整個就是無力了你知道嗎？我一個月才賺兩萬多，我又要吃飯我怎麼還？他們就是有這個概念在，所以我一直強調是不是可以讓他擁有這些更生證明的人，在這個債務協商上可以...因為他就業，依照他的就業薪資或什麼做一個減量的歸還動作，來啟動他的還款意願，拿得到總比拿不到好吧？」(F193)

## 2、提升中途之家的承載量能

民間中途之家應該在個案出監後，成為一個承接機構性處遇與社區之間的重要橋梁，也作為個案出監後，踏入社會的緩衝劑。未來政策上，如果能強化中途之家的角色，或是在個案出監前的某段時間，改為安置於中途之家，應對更生人復歸社會能有相當的助益。

「不是讓你就直接回社區了，就是會有一個跳板再回社區。先來我這裡，穩定了、我覺得你 OK 了，幫你提報告，就可以返回社區，有些州和有些國家是這樣子。那可是我們台灣就是直接就出去，那所以你說法務部其實是有矯正署的，也有保護司。我剛剛講的是用監獄的角度來看事情，我們就只能做圍牆，可是如果你把這個框框來框大一點...」(K61)

## 3、重視高齡收容人的安置與就業需求

目前毒品防治政策，並未將 65 歲以上高齡更生人安置問題，做為執行重點，而高齡藥癮者通常有著醫療、就業、家庭等多重困境，因此，當高齡化問題正在臺灣社會持續擴大，且在實務運作上，確實較無法處理前述這些有緊急安置需求的高齡個案時，未來應該強化社會局的處理策略或放寬相關條件，以及提升民間安置機構的量能。相對的，政府部門也應該透過某些鼓勵措施，提升廠商雇用高齡更生人的比例，甚至是建立庇護工廠等制度，確保高齡更生人的就業需求獲得



保障。

「如果太老的，就是面臨到社會局那邊可以做安置的期限，我們都不想要做年齡太大的，因為委辦單位會很擔心以後不曉得怎麼辦，萬一他都不離開，或者是那麼老了，都有一些就醫的問題那種，他們會很...」(I198)

「他們年輕的時候覺得活在當下，所以他們身上不太會有什麼存款，除非家裡有人可以協助，但如果是孤身的話，通常身上不會什麼存款，那他就是這樣子持續做做做，做到 60 幾歲，所以到了 60 幾歲，他們還是需要有一份工作來養活自己，但他們可能身體機能沒有辦法去應付那種勞力的工作的時候，他們只能去打零工之類的，或是靠人家提供的一些物資來過生活，所以這是我覺得就業方面，他們面臨到一個比較大的困境... (略) ...說真的，他們回歸到的問題是就業，那就業的部分我們還是只能找就業中心，但就業中心所提供的職缺也就是那些，那雇主要不要使用這些年齡層的人是雇主的考量，所以我們好像沒有辦法去改變雇主，所以就期望政府能夠對於這些雇主可以提出一些獎勵，如果你聘用這些中高齡更生人的話，你可以有一些獎勵制度，因為我知道政府現在有類似的獎勵制度，但我希望可以更加完善一點。」

(J128-129)

#### 4、整合橫向單位的追蹤、資訊共享機制

未來不論是建立個案資訊系統，即整合所有橫向單位的服務資料，並提升資訊互享與即時更新的工作模式，或是建立一案到底式的服務策略，都能提升個案服務工作的效率，避免重複追蹤、資源重複投放等目前確已發生之問題，亦能同時降低公文往返、表單遺失等情形。

「因為我們的法律地位消失了，所以就換別人，換其他可以接手的部門去... 他就不會覺得說，阿怎麼多人...那如果像那種期滿的案子，就可以由更保或是毒防中心去處理。我覺得這樣子分那個階段，它每個階段就都會有人在

hold 著他嘛，但是你不要...他在假釋期間就是三、四個單位在盯著他，他難怪會覺得很煩啊。」(A149)

「這就是我們一貫的一些流程...司法的一些流程啦，一些很制式的表格在那邊填來填去，好像真的也不是...就像你講的，他們不願意用。那這部分我覺得，也許我們可能要跳脫那個，政府、官方的一個角色啦。」(A228)

「如同前面講到的，就是很多通電話都要追蹤他的這件事情。其實這個事情就是一個人在做，他每個月都要來報到啊，那你們為什麼還要去...」(B130)

「我會希望能夠先有個人來好好的把這些制度統整一下，不要疊床架屋。像一個個案他要...需要就業，我到底要轉更生保護會，還是要轉就業中心？先不要疊床架屋。」(B188)

「我覺得這樣子撈個案，會比出來後他在社區裡面了，我們再去撈他，會更方便。」(C160)

「我覺得，如果說我們的系統是可以相互連接的，我們可以看到網絡單位所提供的訪視資料的話，我覺得這個問題會少掉非常多。因為其實像毒防中心的系統，我們可以看到警政的資料，所以如果今天我沒有看到個案的消息，我可以透過警政的資料知道個案在做什麼，那如果知道說，個案可能比較不喜歡被打擾的話，那我至少我可以透過問警察去了解這個個案的狀況。但是更生保護會跟毒防中心的系統就是分開的，然後警察那邊的系統也看不到毒防中心的系統，所以變成是三個好像是獨立的，就變成是三方都要去找個案，但其實個案給你、給你的回應可能都是一樣的。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有一個，如果他們三方甚至網絡單位，像是社會局之類的，這些網絡單位有一個共同的、合作的系統的話，然後大家的訪視紀錄都可以在上面，就是都可以、訪視紀錄在上面都可以被看到的話，我覺得對個案或是對服務人員來說，都是一個蠻好的，就是可以帶來蠻大的效益。」(J61)

「問：所以在現行狀況下，您會覺得說，我們應該要把各單位的橫向連結做得強一點，包括像是系統的共用，還有訪視紀錄這些資料的橫向聯繫，或是

說你們不同單位之間的實務工作者的...不管是對話、合作也好，就是去加強這一塊，反而是比較實際的地方？答：對。」(J125)

#### 5、建立出監後的職場訓練、見習制度

對於某些欲投入職場的更生人來說，其可能會對先前在監所參與技訓、作業制度所習得的技能是否能運用在職場上抱持疑問，或擔心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符合當今職場的專業需求，進而產生退縮心理。據此，如能再透過友善廠商的見習制度，除了可以再次提升個案的專業技能之外，也提升個案在職場上再次「學習」的比重，同時學習職場人際互動、工作態度等重要課題。

「訓練者跟整個產業需要這樣子...像是結合企業跟他們的需求，去規劃一個比較完善的一個技術課程，或是陪伴他們到職場去做見習，簡單說我這邊其實有很多個案都有上職訓，像是電腦類的或是烘培類的，可是受完訓練之後真的要讓他們到職場去工作，他們反而覺得...第一個他們也會害怕說，他們好像學的沒有那麼緊，然後他會認為說...這些東西到他去職場上的時候，他反而好像沒有辦法發揮出來，所以我覺得目前來講，其實技訓課程是蠻多元的，甚至都有給這些更生朋友一些免學費...的一些很好的途徑，但就差在於他們出來之後有沒有辦法銜接上工作這件事情，其實還是一個很大的一個...需要我們需要省思這樣子。再來是我覺得像是...職場見習我覺得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像過往這些毒品的專案他們可能都沒有真的去一個...就是沒有正規的工作經驗啊，那假設我們有一個職場見習的制度，就是讓這些更生人可以到職場去，我覺得也許對他們來說，往後要踏入職場，他們就不會覺得那麼的害怕，或是會覺得自己沒有那個能力。」(G30)

「其實毒品個案某一些部分就跟身心障礙者一樣，他們沒有好的就業技能、沒有好的就業能力，然後沒有好的就業態度或是背景知識，政府也可以給這些(人)同樣的就業輔導措施，像是支持性就業或者是庇護性就業，像職場見習就是我一直很希望...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找看看有沒有一些在地的企業

可以讓我們做到...就是職場見習的部分...因為這些個案他們都沒有正式的工作經驗，假設一開始他就當到職場去，就真的正式成為一個員工，第一個我覺得老板對他期待當然就不一樣，因為你是正式的員工，那他就會給他一般員工的標準去看待他，但我們的個案明明能力就沒有到這裡，他很容易會有挫折感。那假設是以見習的身分進到職場，相對應的是以一個學習的態度，然後個案也會覺得他就是從補救...就是有一個學習的身份進去，我覺得對他們來說，要踏出那一步可能就不會那麼困難。」(G34-35)

除此之外，目前就業中心一案到底的服務模式，除了協助個案求職之外，亦協助個案調整其服裝儀容、談吐溝通等，整體強化了更生人的信心程度，使其能更順利回歸職場與社會。而協助創業的更生人行銷、改善形象，也是同等重要。

「他們可能不會行銷，然後他們可能穿著打扮看起來就是江湖味很重啊，人家就是不想、不敢跟他買東西啊。那我覺得這部分，就是確實可以強化他們在職場上這些...比較有專業形象的技能，可能會對他們比較有幫助。」(A233)

## 6、重視第一線服務機構與督導單位的溝通機制

對於某些中途之家的經營者來說，從實務操作與研究、管考層面來看待更生人安置服務時，本有一定的落差。如何讓上級督導單位瞭解第一線實務工作的困難之處，並透過修正督導、補助機制，甚至由上級單位協助安置機構解決實務問題，有其必要性，而非僅是將安置機構與上級督導單位兩者，視為上對下的補助、管考關係。

「事實上無論是上面的長官或者研究人員，通常跟我們的互動就是要教我們怎麼做，事實上我們在實務上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們的優、缺點，我們都知道，我們的困難點我們也知道。我是非常期待說我們的上司或長官他是來輔助我們的困難點，而不是來要求我們該怎麼做，而且他們要求的並不是我們所輔導弟兄成功的方向，但是研究人員跟那一些上司他們認為那樣比較好、

比較全備、比較多元，可是對更生人來講，他們劣根性跟最基本的學習...那我們在第一線所遇到的難處，或者在跟外面接軌...跟職業上接軌的難處在哪裡，他們沒有從那一邊來輔助。」(H158)

「如果你真的要對一個機構有幫助，你應該是看到裡面缺乏的是什麼，他裡面需要幫助的困難點是什麼...去下手，而不是從上面的角度來看說...欸你們需要什麼，那不一定是我們真正需要的啊，我們在實務裡面二十幾年了，而且我經常...他們給的一些資訊會讓我覺得，那樣可行嗎？」(H162)

## 7、建立開、結案標準原則與相關制度

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例，受訪者認為，既然各縣市都有同樣的單位在運作，除了從自身工作經驗做判斷之外，建立服務開案、結案標準，仍有助於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尤其新到任者）更為明確的工作指引，此舉對於建立機關長期、標準化的運作模式來說，確實有其必要性。在實務運作上，若有工作指引可供實務工作者參考，確實是當前服務工作的一個目標核心，同時也讓各縣市的實務機關，能有統一且完善的標準指引。

「我其實會比較想要有一個結案的標準，因為這樣會有一個依據，現在沒有的話，有些個管師就常常在結案或是常常在開案，會變成說沒有一個依據。」(C138)

「像我剛剛有講個某個案他假釋中，我們不會知道他假釋回來，因為我們是等假釋結束才會知道，那可能他（就業中心）就會打電話問說那人是不是我個案？說他有真的來找工作，所以我覺得就業中心很努力推銷自己是一個點，那當然我們也都有跟個案說...我覺得這是相輔相成，所以是不是能建立一個比較明確的制度，讓大家的就業中心都有入監銜輔？」(C159)

## 8、強化單位處遇工作的法律定位

毒品防制中心是機構外處遇中，極為吃重的角色，但個案管理師卻時常遭遇

個案失聯或不願接受追蹤輔導的情形。若當前的毒品實務政策走向，是要強化毒品犯出監後的銜接處遇工作，就勢必得強化某些實務單位的權威性。然而，提升機關的強制力是否會增加個案的排斥力道，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更難與個案建立聯結，或是能強化一案式服務的模式減少個案的排斥感，則是政策制定者需要衡量的難題。

「我們也是在會議上提出說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我們多點強制力這樣。所以我們現在針對緩起訴個案，我們毒防中心的追輔是寫在他的緩起訴書裡面，地檢署可以參考我們這邊的一些資料去下判斷，然後看要緩起訴之類的，所以有多一點點強制力，但其實地檢署也是說他們沒辦法把我們追輔變成唯一的撤銷依據，就是一定要搭配比如說他不去醫院，沒有好好做這部分來決定去做撤銷。」(C41)

「我覺得如果說這個議題一直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那毒防中心有一定比例的工作人員有這樣的一個想法跟共識的話，那政府就得要面臨這樣的一個需求，做法規上的調整去因應實務的需求... (略) ...你一直提說這個是你的困難，然後提了半天，提了幾十年沒有解決，我就會自己覺得說，那好像是你有責任該解決了。我現在還是會慢慢調整我自己的想法，他就一直講他不行，那也沒有人能夠去回應他怎麼樣做一個配套，那會繼續再喊下去哦，下個 10 年就還是會聽到這個聲音 (修法)。」(L57)

## 第二節 毒品犯罪者在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數據分析比較

本節透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建置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清洗並串接資料庫中 1998 至 2021 年有關毒品犯罪之刑案與矯正資料，將其分類後，本研究再進一步分析毒品犯罪之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人的再犯率<sup>2</sup>及存活風險比。

---

<sup>2</sup> 本節提到的再犯率，包含兩個層次，一為個案離開矯正機關或完成處遇後，又因被偵查且終結情形為再犯者，二為再入監者，皆是本研究所稱之再犯。

本研究透過資料庫中的「刑案資料」之「終結情形片語」、「罪名片語」進行分類，判斷該筆資料是否為再犯或入監執行罪刑、強制戒治、觀察勒戒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再將矯正和刑案資料的罪名片語分類成毒品相關（D）<sup>3</sup>、毒品施用（U）、不能安全駕駛（A）、暴力（V）、一般財產（P）、白領財產（W）、性犯罪（S）、性犯罪和暴力（SV）、妨礙公務（F）、組織（G）、過失（N）、公共危險（R）、兒少（Y）、其他（O）、非犯罪或無法確定（X）及死亡（E）等 16 類犯罪類型。最後從「矯正資料」判斷資料之出監原因，將其分類為有無犯罪、有無入監，並排除無法確定之數據，最後留下有犯罪及有入監之數據，罪名片語分類如附錄二。

資料庫中的初始矯正資料為 2,890,921 人，經研究團隊篩選各數據之出監原因，扣除保外就醫、借提、繳納罰金、死亡、無罪與少年資料等未期滿或假釋出獄、未犯罪或無相關的干擾資料後，最後共計 1,509,139 人。之後再進一步聚焦於罪名為毒品相關（D）和毒品施用（DU）者，且將個案出現在資料庫的第一期間作為分析之身分，將其分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後稱：緩附療）、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人，並將同案分類、同期間之資料進行合併<sup>4</sup>，最後篩選出 208,260 人。

## 一、 1998 年後刑事司法處遇之五年再犯分析

本次分析計算再犯的方式，以首次因毒品罪入監為第一期間，第一期間不計算死亡和各種原因之非正式出監者，最後依其身分別，分為「收容人」計 26,720

---

<sup>3</sup> 只能分類為毒品犯罪的原因在於，我們只能從這些資料的「刑案資料」或「矯正資料」看出該名收容人所犯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因為無詳細的罪名或其他資訊可供判斷是吸食、販賣或持有，故只能將其分類至毒品相關（D）的犯罪。反之，若資料中有註記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便將該筆資料歸類為毒品施用（DU）。

<sup>4</sup> 同案分類合併：指依照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受刑人 3 個身分別，若其唯一碼（表示為同一人）、入監日、出監日相同者，則這數筆資料指的是同一次刑事司法處遇，故便將其合併為同一案。同期間資料合併：指將時間資料重疊者併為同一筆。舉例來說，若某個案的在監期間的身分別分別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受刑人，且 3 個身分別的入、出監（所）日期在前後筆資料間有重疊，則會將此情形合併為同 1 筆，並將其歸類在受刑人的身分別中，歸類邏輯為受刑人 > 受戒治人 > 受觀察勒戒人。

人、「受戒治人」計 30,874 人，「受觀察勒戒人」計 142,435 人、「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計 8,231 人（包含已完成者 5,476 人、未完成者 2,755 人，後續分析僅採完成治療者），共計 208,260 人，作為研究分析之對象。

在這 208,260 人中，若依其身分別，觀測 1998 至 2016 年之個案，其出監（所）後五年內的再犯率，可以發現完成觀察勒戒者之五年內再犯率低於受戒治人及收容人，而 2008 年推動緩附療制度之後，完成緩附療者之五年內再犯率<sup>5</sup>，相較於其他三者，普遍呈現較低的再犯情形，且再犯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圖 4-1）。整體而言，不論何種處遇類型，長時間下來，五年內的再犯率皆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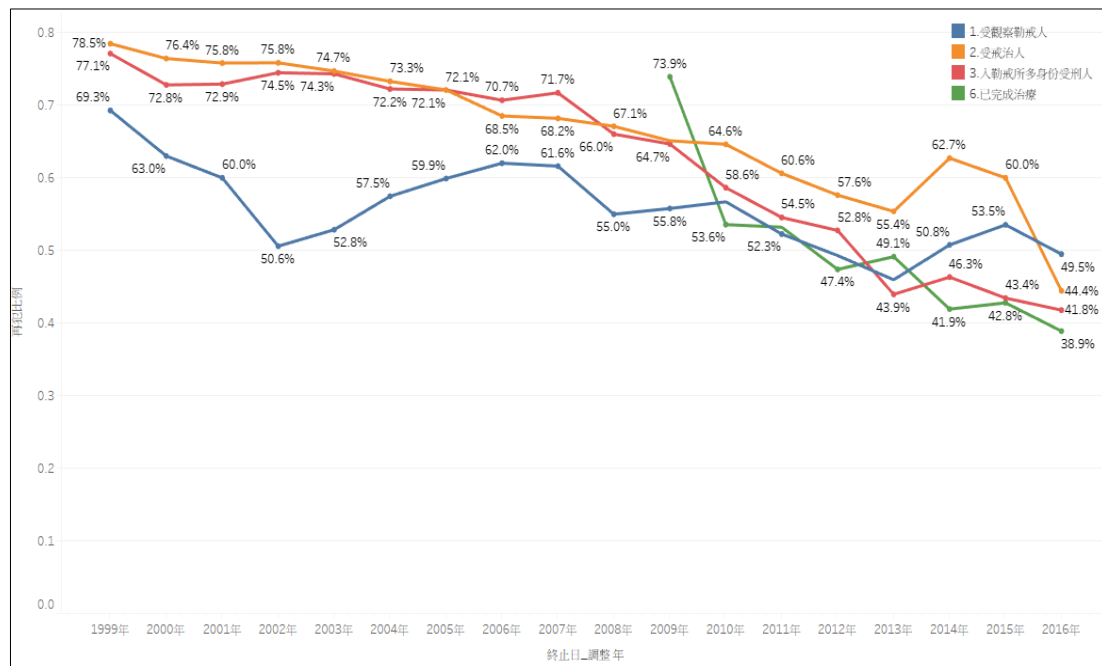


圖 4-1 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五年內再犯情形

## 二、 1998 年後機構式處遇之五年存活分析

為瞭解不同機構中毒品犯罪者之存活率，本次分析從資料庫中 1998 年之資料，依其身分，將其分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人，並進行五年內之存

<sup>5</sup> 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定義，為個案完成治療療程後一年內無再犯者，即為完成治療。因此，從圖 4-1 來看，即使該制度自 2008 年起實施，但已完成治療者，需至 2009 年才開始出現統計數字。



活分析。從身分別來看，本研究先從 208,260 人中，扣除死亡人數 33,396 筆及無法辨識資料後，得到受觀察勒戒人共為 122,237 人、受戒治人 23,492 人、收容人 21,419 人，共 167,148 人。

為比較不同機構之再犯狀況差異，本研究以 Kaplan-Meier method 依照個案存活時間點進行對數秩檢定 (log-rank test)，進行三組再犯曲線的檢定， $p$ -value < 0.05，達到統計上顯著，顯示三組之間有顯著差異。如表 4-1 所示。

表 4- 1 log-rank test

*整體比較*

	卡方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Log Rank (Mantel-Cox)	2002.549	2	.000

身份別\_no 不同水準的存活分佈等式檢定。

而在身分變項中，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人之平均存活時間分別為：受觀察勒戒人 1216.5 天 (約 3.33 年)、受戒治人 1004.231 天 (約 2.75 年)、收容人 1169.64 天 (約 3.2 年)，三組之間有顯著差異。如表 4-2 所示。

表 4- 2 Kaplan-Meier Method 組間差異分析

身份別_no	平均值 <sup>a</sup>			
	估計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受觀察勒戒人	1216.502	2.080	1212.427	1220.578
受戒治人	1004.231	4.792	994.839	1013.623
收容人	1169.640	4.761	1160.308	1178.971
整體	1180.935	1.780	1177.445	1184.424

本研究接著進行 Cox 比例風險迴歸分析 (Cox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控制身分別標籤變項對存活模型之影響，預估其再犯風險。在控制身分別變項後，三組的再犯風險由高到低，為受戒治人>收容人>受觀察勒戒人，受觀察勒戒人的再犯風險為收容人的 0.878 倍；受戒治人的再犯風險為收容人的 1.333 倍。三組之再犯風險皆達到顯著差異 ( $p=0.00$ )，如表 4-3 所示。

表 4- 3 Cox 比例風險回歸分析

方程式中的變數

	B	SE	Wald	自由 度	顯著 性	Exp(B)	Exp(B) 的 95.0% 信賴 區間	
							下限	上限
收容人			1975.508	2	.000			
受觀察勒 戒人	-.130	.010	157.661	1	.000	.878	.860	.896
受戒治人	.287	.013	514.233	1	.000	1.333	1.300	1.366

從存活曲線可以發現，以出監後 5 年內的再犯情形來看，受觀察勒戒人之存活率較收容人高，僅於第一至第二年內，收容人的存活率略高於受觀察勒戒人，然而在第二年之後，受觀察勒戒人之存活率，便逐年拉開與收容人、受戒治人之差距。此外，收容人之存活率又較受戒治人高，代表初次因毒品罪進入機構者，5 年內的再犯抑制效果中，以觀察勒戒處遇最佳，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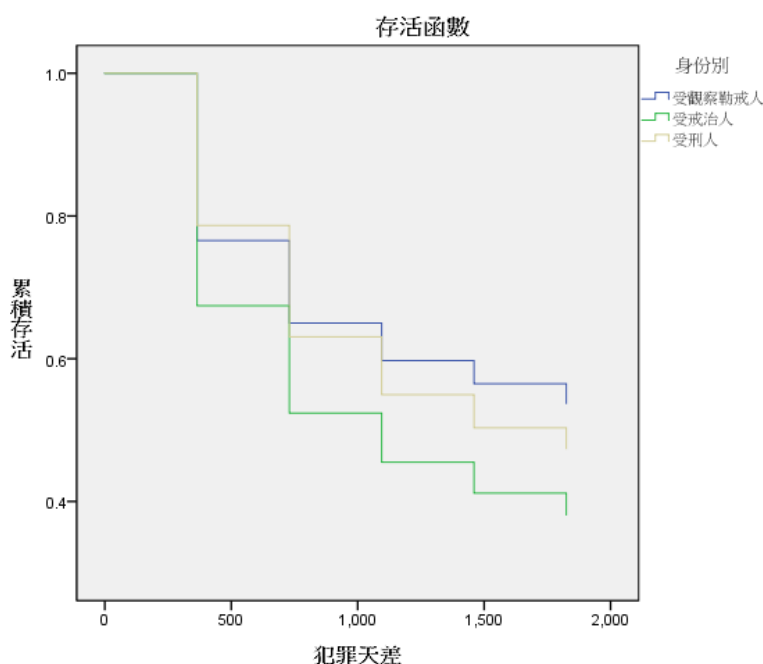


圖 4- 2 Life-table method 機構性處遇存活函數圖

### 三、 2009 年後毒品處遇之五年存活分析

為瞭解不同毒品處遇之毒品犯罪者存活率，本次分析從資料庫中 2009 年之資料，依其身分，將其分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人，並進行五年內之存活分析。從身分別來看，本研究先從 208,260 人中，扣除死亡人數 33,396 筆後，再將年度限制在 2009 至 2021 年間，共得到 46,153 筆資料，分別包括受觀察勒戒人 38,836 筆、受戒治人 2,230 筆、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人 5,087 筆。

為比較不同處遇之再犯狀況差異，本研究以 Kaplan-Meier method 依照個案存活時間點進行對數秩檢定 (log-rank test)，進行三組再犯曲線的檢定， $p$ -value < 0.05，達到統計上顯著，顯示三組之間有顯著差異，如表 4-4 所示。

表 4- 4 log-rank test

整體比較

	卡方檢定	自由度	顯著性
Log Rank (Mantel-Cox)	75.760	2	.000

身份別\_no 不同水準的存活分佈等式檢定。

而在身分變項中，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完成緩附命治療人之平均存活時間分別為：受觀察勒戒人 1185.5 天 (約 3.25 年)、受戒治人 1107.54 天 (約 3.03 年)、完成緩附命治療人 1241.48 天 (約 3.4 年)，三組之間有顯著差異，如表 4-5 所示。

表 4- 5 Kaplan-Meier Method 組間差異分析

身份別	平均值 <sup>a</sup>			
	估計	標準誤	95%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受觀察勒戒人	1185.555	3.732	1178.239	1192.870
受戒治人	1107.544	15.050	1078.046	1137.043
完成緩附命治療人	1241.475	10.534	1220.829	1262.121
整體	1187.924	3.429	1181.204	1194.644

本研究接著進行 Cox 比例風險迴歸分析 (Cox Proportional Hazard Model)，控制身分別標籤變項對存活模型之影響，預估其再犯風險。在控制身分別變項後，三組的再犯風險由高到低，為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完成緩附命治療人，受觀察勒戒人的再犯風險為完成緩附命治療人的 1.13 倍；受戒治人的再犯風險為完

成緩附命治療人的 1.36 倍。三組之再犯風險皆達到顯著差異 ( $p=0.00$ )，如表 4-6 所示。

表 4- 6 Cox 比例風險回歸分析

方程式中的變數

	B	SE	Wald	自由 度	顯著 性	Exp(B)	Exp(B) 的 95.0% 信賴區間	
							下限	上限
完成緩附 命治療人			75.474	2	.000			
受觀察勒 戒人	.122	.023	28.426	1	.000	1.130	1.080	1.182
受戒治人	.310	.036	75.306	1	.000	1.363	1.271	1.462

從存活曲線可以發現，以出監後 5 年內的再犯情形來看，完成緩附命治療之存活率較受觀察勒戒人高，而受觀察勒戒人之存活率又較受戒治人高，代表初次因毒品罪進入這三種處遇者，5 年內的再犯抑制效果中，大致上以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最佳，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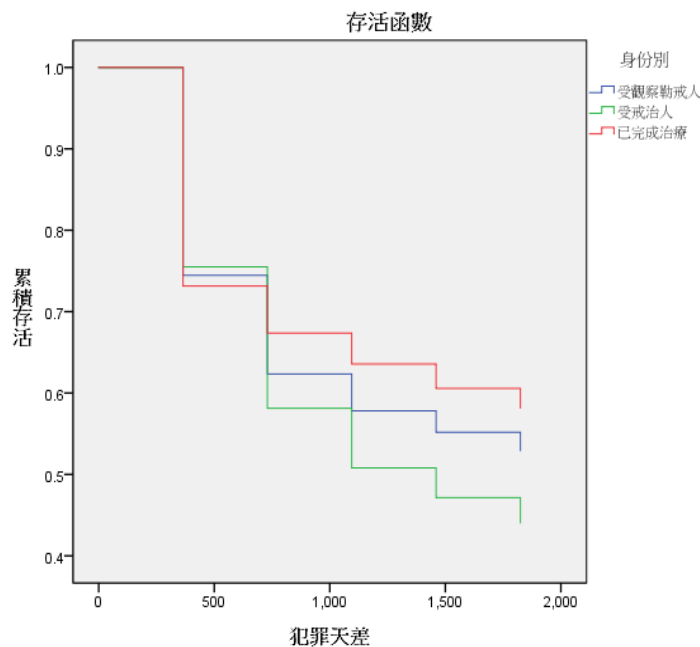


圖 4- 3 Life-table method 不同毒品處遇存活函數圖

綜合前述兩次存活分析，其風險比如表 4-7。

表 4-7 兩次存活分析再犯風險

處遇別 \ 身分別	完成 緩附命人	受觀察勒戒 人	受戒治人	收容人
機構性處遇		0.878	1.333	1
施用毒品處遇	1	1.13	1.36	



## 第五章 綜合討論

本章將研究結果進行綜合討論，首先透過質性訪談從「觀護制度」、「更生保護」、「矯正機關」、「毒品防制」、「勞政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等六個面向之協助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機構，探尋實務工作者在協助社會復歸所遭遇之現狀。接下來，透過資料庫分析比較 1998 年起之機構性處遇（受觀察勒戒人、受強制戒治人、收容人），以及 2009 年之後的施用毒品處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成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三種保安處分制度對藥癮者再犯軌跡之影響，檢視不同毒品處遇之成效。最後，本研究於去（110）年的研究中以毒品施用再犯者角度發掘其社會復歸需求和接受協助之情況，並且以不同矯正處遇機構進行分析，本章最後部分將以二期研究成果進行綜合比較，由供需雙方的角度瞭解社會復歸現況，並透過文獻進行對話作為政策思考之依歸。

### 第一節 實務工作者進行協助社會復歸工作之現況

#### 一、 協助社會復歸角色之困境

本研究進行質性訪談之受訪者共有 12 名，受訪者實務背景分別為官方之觀護單位、矯正機關、勞發署和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就服處，以及民間之更保會、非營利組織，訪談分析結果顯示在協助社會復歸的過程中，實務工作者常面臨以下難題：

##### (一) 機關或單位欠缺約束個案行為之強制力

在協助毒品施用者社會復歸的過程中，除有遇到緩起訴、緩刑、假釋等法定約束力之情形外，受訪的實務工作者並沒有強制方法可以令個案完成約定之處遇方式，然而對於毒品施用的個案而言，必須有足夠且穩定的監督與輔導期間，對於其復歸社會才有顯著的幫助（NIDA，2013），反之則無法達到促成其穩定於一般社會的目的。

## (二) 毒品施用者缺乏使用機關或機構提供資源之意願

對於大部分施用毒品的個案而言，在離開監所或戒治所後，往往較為抗拒再接受同樣具有官方身分實務工作者的協助，縱使在結束矯正處遇前與接續的輔導機關已先有轉銜前的接觸，但個案常透過更換聯絡方式或填寫錯誤聯繫資訊等方法，使得願意提供協助的實務工作者無法提供完善服務，且民間協同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的單位，也有賴機關轉介個案，實務工作者因此錯失許多承接這些個案和提供協助的黃金時機。

## (三) 業務內容繁複且有受他單位督導之壓力

在訪談過程中，實務工作者反應除了在協助個案復歸社會的業務以外，其他的工作內容也十分繁雜，單就社會復歸的協助工作而言，除了個案訪談、搜尋協助資源、幫助個案與社會建立關係和定期追蹤個案情況外，如有個案有突發身體或生活情況時，常常也是需要實務工作者協助就醫或安置，但是除了原本工作所需負荷的業務外，還需要配合臨時由其他單位分派的工作，這些工作往往曠日廢時，不僅增加了實務工作者受到其他單位督導的壓力，也排擠個案接受服務的機會和品質。

## (四) 協助機關或單位資源匱乏

為個案提供協助最需要的就是人力和場地，個案社會復歸的需求往往是多元且複雜的，NIDA 於 2013 提出的藥物成癮治療原則中，指出有效的治療應該符合個人之多重需求（NIDA, 2013），針對不同需求所進行的處遇必須要有相對應的人力和場地來進行服務，以協助個案就業為例，常常需要開設不同就業技能培訓課程、就業職能課程、就業媒合平台和進行個案就業後適合性評估，過程中還需不斷與個案及雇主溝通協調，僅是上述協助工作就不乏個案處理性質之工作，必須有充足的人力和場域才得以順利進行。



## (五) 安排高齡個案安置處所之困難

隨著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毒品施用者亦有高齡化的情形產生，然而毒品施用者常有反覆施用毒品的情形，因此容易多次進出監所，導致了高齡毒品施用者回到社會不易適應，也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不少個案也有無法回到家庭或無固定居所的狀況，這種情況不僅不利於毒品施用者改善自身情況，也讓提供協助之實務工作者無法及時提供救助，因此，近年來為避免高齡個案失去居住處所，許多機關或機構提供了安置服務，惟安置處所也因居民對社區環境安全的要求，設置合適安置處所的困難逐漸升高，且高齡個案時常有醫療需求，具有醫療便捷性之安置處所更是難得可貴，有部分醫療院所願意接受暫時於醫院內安置，但實際上無法長期維持這樣的安置方式，高齡個案仍處於需要另尋安置處所之情形。

## 二、 機構橫向互動對社會復歸之影響

### (一) 不同機關或單位有業務重疊與分際不明問題

近年隨毒品防制政策的演進，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挹注了大量資源在協助毒品施用者工作上，內部成立許多協助單位，也補助民間協助組織共同減少毒品再犯情形，但是隨著各個單位的擴張，容易出現相同業務有多個機關重複執行的狀況，其中多數受訪者反應在反毒宣導上已經出現了嚴重的業務重疊，也有不少接受服務的個案向受訪者表示在其出獄後陸續接到多個單位之聯繫電話，降低個案接收協助單位資訊的意願和可能性，上述情形皆對於個案社會復歸無法有正向幫助，反而讓協助資源浪費於重複的工作上，亦不利於社會復歸工作。

### (二) 資訊共享的重要

分享資訊的重要與前項問題有關，受訪者表示在協助個案社會復歸工作中，橫向機關聯繫上如能更有效率溝通方式對於重複業務資源浪費的情形將大有幫助，而且不少個案剛開始有極高接受協助的意願，但是受限於各單位專業面向不同，針對個案的多元需求，單位間必然有部分工作需要相互合作，而現階段常有

個案因為單位橫向資訊交流不足的情形下流失，這樣的情形包括接受個案轉介單位承辦人流動率高，原有業務和聯繫資訊無法延續，以及組織更迭資訊無法廣泛傳遞，時有轉介個案到已裁撤單位的情況，而讓個案在接受協助時產生不信任感與空窗期，而中斷了原先應進行的服務，個案重回原單位接受服務的意願也隨之降低。

### (三) 資訊傳遞方式需更新及整合

各協助單位軟硬體設備參差不齊，因為設備因素導致單位間傳遞訊息有所落差，本次訪談中，部分機關的受訪者表示其接受矯正機關的資訊主要以紙本進行，常導致原機關傳遞之資料有所落差，有時候個案已經跟實務工作者接觸，但因紙本資料傳遞和處理時間落差，增加了提供服務所需時間，較為緊急的服務亦因此延誤，導致社會復歸成效受到影響。另外，因大眾防詐意識抬頭，如果在不同單位間給予個案的資訊存有落差，常發生個案將新接觸單位誤認為詐騙的情形，亦有發生原單位結案，後續接手單位無法取得正確資訊的狀況發生，因此產生了復歸服務的空窗期。

### (四) 整合全國性窗口

現階段各個協助社會復歸的單位都有可能成為個案接觸的窗口，但是因為個案對於單位提供服務項目認知可能有所差異或個案需求需要多個單位共同協力達成，如果個案的每項需求都要親自到不同單位去尋求協助必然會使個案尋求協助的意願降低，又不同單位如無一個主要統整的單位居中協調，將會有前述多個單位在同一項需求上重複提供協助的情況，有鑑於此，大多受訪者希望可以整合性的窗口提供協助工作者了解個案已接受服務和基本生活狀況等資訊，也減少個案需要親自到多個單位尋求協助的窘境。

### (五) 聯繫過程之適當彈性

因當前各單位橫向合作情形有所不同，近二年因為疫情影響，有些單位為避免疫情擴散而採去較為嚴格的人員控管，降低不少實務工作者間原先的合作互動，也產生了個案與新協助服務接觸的障礙，近期疫情趨緩，實務工作者認為可以恢復原先各單位間接觸活動，但因受限於防疫規定，並無法直接恢復原先單位與單位間或單位與個案間之聯繫模式，在這樣的情形下，基於不違反防疫規定的前提下，各單位應可在管控限制採取較為彈性的措施。另外，因應新的毒品施用者社會復歸政策，強調貫穿式保護處遇，單位在聯繫上應更為緊密，現階段聯繫方式更應較以往具有調整彈性，已達成貫穿式保護之目的，降低個案漏接的發生。

### 三、 毒品更生人就業之需求及協助方向

#### (一) 就業對復歸社會之影響

對於協助社會復歸之工作者來說，個案成功就業被視為改善個案復歸社會狀況的指標，在受訪者的實務經驗中，在協助就業的過程中，個案逐漸養成生活習慣、管控收支和正向人際網絡關係對於減少個案再度施用毒品有很大的幫助，也藉由穩定就業改變就有生活習慣，就業對於個案而言並不僅是維持生存需求的來源，而是改正生活態度，減少心理空乏的管道，而就業的內容也深深影響個案穩定不再施用毒品的可能，受訪者提到缺乏挑戰和專業要求過高的工作無法使個案成功再社會化，反而會造成反效果，故在個案就業挑選上亦應視個案情況進行綜合考量。

#### (二) 監所職業處遇和社會復歸之關聯

在監之個案回歸社會前在監所內受有不同作業項目或參與各種技訓課程，這些針對職業工作給予的處遇目標在於讓個案能在再回到社會時取得有利於就業的基礎，但是受限於制度、就業市場變化、大眾對更生身分的負面觀感和訓練資源短缺等因素影響，個案僅在監所內進行職業方面的處遇已漸漸不能達到有利就業的目標，受訪者表示近年政府推動讓在監個案與外界接觸並取得工作機會的政

策，對於個案復歸社會效益將大於僅在監所內給予作業項目或各種技訓課程，再回歸社會的銜接上滿足內在（職場倫理）和外在（專業技能）的需求，惟仍需再逐步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身分的錯誤認知，實務工作者的經驗中，就曾遇到許多因錯誤觀念而去排斥個案的情形。

### （三）處遇效能評估之合適性

訪談內容可以發現目前缺乏清楚衡量個案就業與復歸社會的指標，在績效導向的社會氛圍下，實務工作者往往會陷入追求效率和實際協助個案回歸社會的兩難中，在相關職業方面處遇過程中，個案需求往往是獨特的，很多時候無法一體通案進行所有個案之處遇，得以數據化的活動未必能實際幫到個案穩定就業，許多時候出現個案接收了外部資訊，而忽視實務工作者的專業評估，雖然得以找到相關工作，但最終常以失敗告終，這類情形又會回到績效上，雖然前端接觸服務績效數據佳，但未能遵從專業評估造成復歸社會失敗，整體再犯和存活率仍無法改善，因此，評估處遇之效能應有更切合之方式。

## 第二節 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再犯影響

### 一、 毒品犯的再犯數據分析

本次研究運用資料庫進行毒品犯的再犯數據分析，將「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中有關毒品之案件萃取出來，追蹤這些案件 5 年內之再犯率，為了探討至 2021 年的資料，回推之分析期間最多則至 2016 年。本研究分析這些個案受到不同刑事司法處遇之效果，分析結果將刑事司法處遇分為「已完成治療（緩附療）」、「受觀察勒戒人（觀察勒戒）」、「受戒治人（強制戒治）」和「入勒戒所多身分受刑人（監所）」等類別，其中緩附療制度於 2008 年開始推行，需再經完整治療並完成者，且於一年內無再犯，才為本研究分析對象。

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四種刑事司法處遇隨著時間推移，毒品再犯率有逐漸下降趨勢，顯示這四種刑事司法處遇確實有達到降低個案再犯的效果，其中

緩附療制度在四種處遇中對於再犯率抑制的效果多於其他處遇，除了剛推行第一年時之再犯率高於其他三種處遇，其餘追蹤期間已逐步低於其他處遇，且在最終追蹤分析年份，接受緩附療處遇個案之再犯率僅為 38.9%，低於其他處分 2.9%至 10.6%，由此可知緩附療制度對於抑制毒品個案再犯有相當程度幫助的效果。

## 二、 毒品犯的存活分析

存活分析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 1998 年後，進行機構式處遇比較分析，由收容人、受戒治人和受觀察勒戒人三個身分進行比較，以及第二部分 2009 年後之保安處分處遇比較分析，由受戒治人、受觀察勒戒人和完成緩附命戒癮治療人等身分進行比較，如此區別之原因為緩附命制度於 2008 年開始推行，個案經過治療時間後一年內無再犯，才屬於完成治療者，故於 2009 年之個案資料才得以代表完成緩附命治療之情形，並且考量收容人、受戒治人和受觀察勒戒人資料起始之 1998 年，距緩附命治療起始推動之 2008 年，已達 10 年之差距，為排除這段期間之不確定差異，故分為二部分，分別進行探討。

### (一) 1998 年後機構式處遇分析

此部分分析結果顯示個案在完成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和監所處遇後，受觀察勒戒人與收容人能維持較長的存活期間，而受戒治人之完成處遇存活期間明顯低於前二者，研究者認為此現象與強制戒治制度有關，受到強制戒治處遇的個案是因為被判斷為觀察勒戒失敗的個案，因此這類個案更缺乏抗拒毒品的有效因素，而收容人得以在完成處遇後存活較受戒治人更長的時間，部分原因為毒品收容人的組成較為複雜，有許多筆資料顯示有多種犯罪共同出現、前處遇不一和其他影響存活期間分析的因素，需要針對收容人進行更詳盡之分析，才能一探究竟。

### (二) 2009 年後毒品處遇分析

此部分分析結果顯示個案在完成緩附命、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處遇後，完成緩附命戒癮治療人與受觀察勒戒人能維持較長的存活期間，而受戒治人仍以前分

析一樣在維持長存活期間之效果較差，研究者認為能夠緩附命和觀察勒戒之個案具備較受戒治人更完備之抗拒施用毒品因素，故得以在完成相關處遇後存活較長期間，尤其是緩附命制度能促使個案在治療期間更接近社會，對於社會復歸的幫助更為顯著。

### 三、 分析結果比較

由前述再犯數據分析和存活分析可以發現緩附命制度對於個案穩定於社會、減少再犯的效果最佳，有別於其他分析之處遇模式，緩附命制度更能在治療期間給予個案與社會接觸的機會，與社會接觸的因素對社會復歸的影響不言可喻，這項因素因可成為在進行多元處遇相關政策制定之重要考量。

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者進行各種多元之處遇，而國際上對於毒品施用行為應以何種角度進行處遇政策考量仍無統一見解，有學者在分析偏差和犯罪區別的研究中指出施用毒品行為在外國刑事司法制度中大略可分為採取「疾病化」和「福利化」，施行「疾病化」制度的國家認為施用毒品者應視為病人，而戒治所和監獄則是為控制病情惡化的地點，透過隔離和施予戒治處遇讓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而「福利化」制度的國家則認為施用毒品者為社會弱勢，應透過改善其生活已達成幫助其毒品戒治的目的（王振寰、瞿海源，2017），而前述 4 種刑事司法處遇橫跨「疾病化」和「福利化」的思維，依分析結果顯示「福利化」的思維可能較可以增加降低毒品再犯的效益，值得作為制定相關政策思考之方向。

## 第三節 兩年研究成果進行綜合比較

### 一、 實務工作者及個案共同關注之議題

#### (一) 強化單位橫向連結之機制

從本研究兩年期的探討後可以發現，不論是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或是收容人自身，都指出多數更生人使用資源意願低落之現況。收容人也表示，當自己出監後，較無法信任這些可能具官方色彩的機關（鄭元皓等人，2021）。可想而知，

當個案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之後，從最初的偵查、起訴（可能有審判），接著是剝奪人身自由的機構式處遇。在出監（所）後，則有一定時間需接受特定單位的追蹤輔導。就個案來說，除非是立即性的協助，諸如現金補助、租金補貼、物資贈與等，其不免對有官方色彩之相關機構保有戒心，求職管道也仍以家庭或自身人脈為主。

事實上，毒品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這些單位確實無法完全排除其具有一定科層體制（bureaucracy）的本質，運作上本就具有權威層級、專業分工、依法行政等特性，雖在實務操作上，不像觀護人具有司法性質的強制力，但於個案服務工作上，在權威性與強調個案賦權（empowerment）之間，顯然仍偏向於前者，使得毒品更生人使用各種服務的意願確實偏低。而這樣的情形，又因各縣市的組織風氣或分工制度而產生差異，當今實務操作上，或許需要透過實務工作者與個案建立關係的能力，以及機構間的有效合作來彌補。

如同受訪者所提及，當政府部門逐漸重視毒品更生人出監後的銜輔工作後，加入毒品防制工作的單位便逐漸多元化，不同部門間除了提升橫向合作的機會之外，伴隨而來的也可能是業務內容的重疊或分際不清，這對各單位的個案服務工作者而言，即有重複追蹤個案的可能。但此種現象，非但不能解決個案不願使用資源的問題，也可能是實務工作者公務繁重的原因之一，相對的，資源並未達精準投放之效。

這樣的情形，或許可從建立即時、有效的資訊分享機制做起。也就是說，當許多不同領域及專業的單位開始投入個案服務工作時，實務工作者就必須隨時掌握個案已經接受哪些資源協助，如此便可避免掉多餘的追輔或資源挹注。對於單位之間，也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表單、公文傳遞，與電話聯繫等行政程序所耗費的時間。這在個案出監（所）後，應較能及時的將其銜接到社區之中，至少，得以減少重複追蹤、疊床架屋的情形。

## （二）從技能訓練制度看更生人求職之困境

在本研究第一年時，即有受訪者提到，收容人參與最多的作業制度，為監內作業中的委託加工。從提升更生人就業技能的角度來看，委託加工只是將過去低技術的勞力密集型產業從外部就業市場移至監所內，進行著長時間且單調的加工作業，較難以提升收容人的工作技能（鄭元皓等人，2021）。然而，對於在監所內服務已久的實務工作者看來，該制度得以填補收容人的日間作息時間，故對於監所的穩定確實具一定效果，難以在短時間內完全摒除此一制度。

而這幾年來監所的變革之下，越來越多收容人開始參與技能訓練班，從中習得一技之長。而該制度礙於時間及監所空間等限制，參與技能訓練課程的收容人須符合一定資格。然而，從去年訪談發現，少數收容人僅是為了消磨時間而參加，反而某些有高度意願，但不符資格者卻無機會參與。而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來看，這種情形本就無可避免，許多參與技訓的收容人，未必是為了獲得一技之長，而是有其他目的，像是消磨時間、獲得技訓成品（尤其是食品類）、與他人（收容人）建立關係等。即使如此，如受訪者所說的：「你其實是對工作沒興趣沒關係，但是你之前沒在去廚房的，你現在回家找個良辰吉時露一手，你覺得你太太啊、你小孩啊、你爸媽會不會感動到掉眼淚，這樣就對了啊，這樣子學就是有用的」，技訓制度習得的技能，仍有可能是個案改善與其家庭或其他人際網絡的一個方式或契機。

從政策制定者的角度來說，技訓制度是為了收容人能透過習得的工作技能回歸社會，但對收容人自身來說，其在乎的可能是當下、短期的利益交換，雙方對制度的思維邏輯不同，讓外界在檢視監所「技能訓練」成效時，究竟是要看該政策的普及率，亦或是更生人出監後就業類型及曾參與技訓制度之關聯，仍有極大的爭論。

此外，更生人出監後的求職歷程中，部分受訪者自陳除了會因前科而遭企業拒絕錄用，或受到同事不同程度的排擠之外，在實務工作者服務經驗裡，也會遇到需要良民證而無法在某些行業任職的情形，也確實會因更生人的身分而被雇主婉拒聘用。因此，一方面，相關單位除了應加強社會大眾、企業對更生人之正向



觀感外，另一方面，除了訓練個案的工作技能之外，也可透過友善廠商之見習制度，使其學習職場規範與人際相處技巧，避免自我標籤效應，以提升個案在職場、社會上的穩定度。

### (三) 出監後的立即需求：財務與安置問題

許多更生人本身就有債務問題，而在監所時，作業制度的勞作金即使已從原本的 37.5% 提升至 60%，仍難以滿足收容人之基本生活需求（吳銘峯，2022）。當收入不敷使用時，就可能需要向家人求助。這樣一來，收容人與家庭成員之關係是否更難以修復？此一困境，恐將背離矯正機關協助更生人矯正教化、復歸社會之初衷。這反映到收容人所提及，其在監時就已跟原生家庭無聯繫，出監後，馬上面臨到的，是居住、交通與財務等問題。若服務單位無法整合個案前述需求並協助解決，其再犯的可能性就大幅提升。

因此，服務單位除了協助就業之外，也應協助其財務規劃及債務協商，否則，在個案無法合理運用自身財務的情形下，一來無法滿足其基本生活需求，一來債務問題亦無法獲得解決。除此之外，更多個案面臨到的是居住（或安置）問題，但以實務現況來看，中途之家的量能恐怕不足以滿足個案需求，當然，對許多個案來說，自己也不願再回到有類似監禁、管理性質的 NGO。然而，民間中途之家應該是個案出監後的一個承接機構性處遇與社區之間的重要角色，也可以作為個案出監後，踏入社會的緩衝劑。

更重要的是，高齡毒品更生人通常有著醫療、就業、家庭等多個面向的困境，但實務工作者指出，當前實務運作上，確實較無法處理前述這些有緊急安置需求的高齡個案，在未來，應該強化社會局的處理策略或放寬相關條件，並提升民間安置機構的量能。相對的，政府部門也應該透過某些鼓勵措施，提升廠商雇用高齡更生人的比例，甚至是建立庇護工廠等制度，確保高齡更生人的就業需求獲得保障。

總言之，未來政策上，應更重視中途之家在毒品防制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

例如，將個案期滿出監前的三個月，以安置於中途之家來替代監禁，應對進入監獄的收容人之復歸社會歷程，有相當的助益。對於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同樣可以此方式辦理，避免個案從監禁機構回到社會上而產生無所適從的問題。又或是如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所述，整合式的、一案到底的個案服務模式，或許是未來可嘗試的解決之道。

## 第六章 研究結論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由質性訪談分析個案毒品防制工作之需求者和服務提供者經驗，研究發現實務工作者提供服務和毒品個案接觸服務的過程中，協助單位的橫向連結、技訓制度和安置措施等問題是兩者共同認為亟需解決的，其中，包括建立單位間的資訊共享系統、強化單一服務窗口機制、出監後的職能專業評估、提升安置處所設置誘因並強化高齡個案安置服務、提升個案與社會職業的即時連結、建立個別化評估處遇模式、透過中途之家促使個案與社會正向互動、降低實務工作者的高流動率、建立督導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及溝通機制。另一方面，在資料庫分析結果指出，長期下來，刑事司法處遇能逐年降低毒品個案之再犯率，其中以緩附療降低毒品罪再犯的效果最為顯著。有研究指出，針對毒品罪再犯者有效的方式就是使之回歸社會，並配合改善其「環境」為最佳之方法 (Szalavitz, 2018)，因此，降低毒品再犯的政策應將改善影響個案身心健康環境的計畫納入其中，對於維持個案生活穩定、減少再犯可能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依循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而提出，並由其中之「戒毒策略」和「綜合規劃策略」面向推出相關具體策略和行動方案，該計畫旨在聚焦毒品施用再犯問題和個案社會復歸需求，強化各處遇階段間之轉銜與整合，在逐步減少再犯、延緩復發、增加社會復歸支持力量的目標下將計畫分為「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和「兒少防護網絡」等五大架構 (行政院，2022)，其中「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強化監所、毒防中心、就業服務、更生保護和觀護系統之聯繫，並強調落實個別化處遇；「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協助解決毒品施用者居住困難、強化就業服務等策略恰與本研究發現社會復歸之需求者和服務提供者共同視為重要之需求有所切合，顯示「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能夠回應社會復歸需求者和服務提供者之需要，未來若順利推行，應該對於防止毒品再犯上有顯著的幫助。

## 第二節 建議

### 一、 實務建議

#### (一) 建置社會復歸協助單位間的資料共享系統，強化單一服務窗口

以往單位對單位的資訊傳遞，容易使得單位間出現傳遞資料延宕、遺失的情況，且因軟、硬體設備的差異，導致接收資訊的單位出現資訊接收障礙，如能透過資料庫集中由單一資料儲存中心將個案接受各種評估、處遇的資訊收集其中，當個案轉介到新單位時，即可透過取得資料庫資料閱覽權限，掌握評估個案所需處遇之充分資料。而單位與單位間若能做到資訊一致、共享，在個案服務工作中，也應盡量整合為單一窗口(工作者)進行服務，避免重複處遇，浪費資源的情形。

#### (二) 將職能專業評估納入收容人選擇技訓考量因素

在訪談過程中了解到，監所主導在監收容人之技訓課程，而在就服處則容易由個案主觀意識去進行選擇，然而此二情況出現監所制定技訓課程不敷社會就業所需，以及個案忽略己身優勢而去選擇技訓的情況，缺乏專業職能評估並不利於穩定個案就業，因此將相關職能專業測驗納入選擇技訓考量因素有相當之幫助，縱使單位受限於制度、資源或時間限制，也可以將這些專業職能評估資料轉給可以提供相關服務的單位，減少缺乏適當評估而讓個案選擇不適合自己的技能訓練。

#### (三) 增加安置處所設置的誘因，降低周遭阻礙因素

因大眾對於個案安置處所認知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這樣也導致各個安置單位在搜尋安置地點時遇到重重阻礙，但在社會復歸過程中必須有適當住所供個案能夠穩定回歸社會生活，基此，增加安置處所設置誘因來降低周遭阻礙因素十分重要，例如：南部某安置機構已舉辦各種活動讓安置住民為社區進行服務，活動過程中也讓安置處所住民與周遭居民互動，增加雙方認識，也積極讓安置住民融入社區活動中，如此一來減少許多來自附近居民的阻礙，順利讓個案有穩定居住的地點。另外，65歲以上毒品個案的安置問題更是面臨嚴峻考驗，多半機構都

擔心這些有著醫療、就業、家庭等多重困境之個案會成為「長期」住戶而較少提供安置服務。因此，政府應透過獎勵措施或放寬相關條件，鼓勵中途之家收容高齡個案之意願，提升民間安置機構的量能。

#### (四) 強化毒品施用者與社會職業的即時連結機制及良好的職場認知

當個案缺乏社會互動時，容易與現實社會上職業能力需求脫節，更不利於復歸社會，以監所處遇為例，因收容人處於與社會隔絕的狀況，過去僅能單方面由監所提供就業相關訊息，但社會變化快速，在其踏入回歸社會時，過去學習到的技能已不合時用，有鑑於這樣的情況，矯正署近年推行監外自主作業已減少監獄與社會就業資訊的落差，對於加快個案復歸社會相當有幫助。除了強化其就業技能之外，培養更生人擁有良好的職場態度及認知，以及與他人的互動技巧，甚至是協助其建立財務規劃觀念，才是能長久工作的重要因素。

#### (五) 由個案角度出發，建立評估處遇成效方式

有關給予個案社會復歸處遇之成效評估方式，應由個案角度出發，例如可以將個案接受處遇後無施用毒品時間拉長視為處遇逐步產生正向影響效果，這也代表個案接受處遇後確實有所改善，故能延緩再度接觸毒品的時間。此外，亦可透過實證研究的方式進行處遇效能評估，由追蹤個案接受不同處遇後對於自我認知、社會規範瞭解、職業性向或財產管理等利於個案社會復歸因素的改變，如此一來不僅能發掘施以處遇有效性，還能藉由個案的反饋逐步修正處遇內容。

#### (六) 以中繼站理念，增強個案與社會互動的復歸機制

社會復歸處遇強調個案能夠重回社會，並且穩定在社會之中，以減少施用毒品再犯之可能，在訪談過程中，受訪者在協助個案時，往往遇到來自社會的阻力，而受訪者也針對這樣的情形給予一些社會復歸處遇之建議，其中受訪者認為可以參考匿名戒酒團體（Alcoholics Anonymous, AA）運作模式，成立匿名戒毒團體，

為毒品成癮者建立互相支持的機制，團體成員並不僅限於施用毒品者，一些社會人士加入團體亦有助於個案戒除毒癮，另外，有受訪者認為短期的中繼站對於緩解個案失聯的問題有所幫助，中繼站成為出監個案與外部協助單位接觸之媒介，以避免個案無法自行搜尋適當資源的窘況，更可以達成貫穿式處遇中不漏接個案的意旨。

#### (七) 降低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高流動率，以此提升與個案之正向聯結

在毒品個案服務工作中，第一線工作者是否能與個案建立長期、穩定的正向關係，是實務工作成敗的重要關鍵之一，因此，實務工作者的高流動率，便可能使服務工作的成效不佳。政府單位應透過相關措施，如提高實務工作者的薪資福利，或讓各機構分工更專業化，並減少不必要之業務內容，以此提升實務工作者的勞動條件，達到降低人事流動的頻率。而個案不願使用資源的原因，除了自身刻意避免與官方單位接觸之外，與工作者的聯結強度低弱也可能是其原因，如工作者皆有一定的資歷與專業知能，應能改善前述困境。

#### (八) 重視督導單位與非營利組織的互動、溝通機制

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推動下，個別化處遇已成為近幾年我國毒品處遇的重點項目，然而對於某些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來說，上級主管單位講求 KPI 的績效模式，與個別化處遇的理念不免顯得扞格不入。如本研究提及，機構內社工與更生人輔導員的工作分配及對評鑑的影響，在督導單位與機構之間，看法便不一致。因此，雙方互動不應只建立在績效管考制度之上，而也應重視溝通機制，使實務工作在政策制定面與執行面之間達成平衡。

## 二、 研究建議

### (一) 導入保安處分之研究分析

本研究由「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清洗並串接 1998 至 2021 年有

關毒品犯罪之刑案與矯正資料，這些資料著重於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和監所之處遇結果，然現實施用毒品個案尚包含其他保安處分，尤其在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法後，對於施用毒品個案之影響值得注意，後續研究若能補足保安處分影響之相關研究，應更能以全面的角度去了解各項社會復歸和轉銜處遇之成效。

## (二) 存活分析變項多元化、細緻化

本次研究在存活分析的變項上僅考慮個案之身分，分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收容人和完成緩附命治療人，依據 NIDA 提出 13 項處遇原則，個別化處遇對於個案十分重要性，因此，行政機關如能建置更多有用的欄位，使研究庫的變項更多元化、細緻化，將有助於以研究，作為實務工作者精緻化判斷施以個案個別化處遇的根據。

## (三) 運用德菲法 (Delphi Method) 探討政策推動之方向

本研究受訪者提出許多未來實務工作上的政策、制度建議，但其涉及層面甚廣，未來可先將前述政策建議進行分類，在考量政策推動至施行的輕重緩急之下，運用德菲法徵詢專家意見，並將趨於一致的結論做為相關單位政策規劃、推動之參考，將能對實務工作有所助益。

## (四) 探討觀護制度對個案之再犯抑制效果

未來資料庫分析中，若可將現有之觀護資料完整清洗、串接進刑事政策與犯罪數據資料庫中，應有助於探討觀護制度的介入，對於不同屬性個案（如假釋更生人、緩起訴者）的再犯抑制效果，並據以評估不同保安處分制度的有效性，做為第一線實務工作與政策規劃者參考。

## (五) 針對後續政策對個別式處遇制度的影響進行探討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強調一案式、個別式的個案處遇工作，若未來

實務單位的工作模板朝向這個目標邁進後，其成效指標與實施困境為何，值得研究探討。此外，該制度與目前的毒品防制工作模式之差異及有效性，亦值得相關單位關注。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透過資料庫分析與個別訪談做為資料蒐集之方式，而研究期間正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資料蒐集上某些臨時性的改變，除了破壞原訂的期程規劃之外，也可能對研究分析及發現產生限制：

#### 一、 資料蒐集之限制

今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緩和之下，雖多數訪談皆能以實體方式進行，獲取的訪談素材較去年豐富，然仍有極少數受訪者僅得以透過視訊進行訪談。相較於實體者，在視訊過程中，研究者無法與受訪者有面對面建立關係之機會，訪談也易淪於形式，較無法透過訪綱提項激發雙方延伸討論問題之機會，受訪者也可能會在訪談過程中有所保留，為較可惜之處。

#### 二、 研究分析之限制

本研究之受訪者來自六個不同面向之實務工作者，而如上述提及，當視訊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有所保留或受其他事物干擾時，便會使本研究得以分析之資料稍嫌短缺，也間接使得該單位的口述資料不如其他實體訪談的要多，分析的呈現上，難免有失衡的情形產生。此外，在存活分析中，因無法確定個案死亡之原因為自然或意外死亡，故分析上僅得以將所有死亡個案予以排除。



## 參考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2019）。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八版）。五南。
- 王振寰、瞿海源（2014）。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四版）。巨流圖書。
- 江明蒼、方萬富（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取自：  
[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041010700877p.pdf.pdf](https://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107/1070000041010700877p.pdf.pdf)
- 行政院（2022）。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取自：  
<https://antidrug.moj.gov.tw/dl-3076-dc182672-4294-4192-8c99-f3c232d91f28.html>
- 李潼蕙（2019）。離開監禁之路：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 Routes out of Prison。《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33-40。
- 李維倫、賴憶嫻（2009）。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75-321。
- 李堅萍、游光昭、朱益賢（2008）。國中科技教育運用 Teresa M. Amabile 工作動機原則與自我效能激發策略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5(2)，129-159。
- 巫梓豪（2018）。從專業人員角度檢視受戒治人出所後之轉銜機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吳映龍（2018）。毒品罪在監人數對於竊盜犯罪發生數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 吳紀（2021）。藥癮復原者重返職場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吳銘峯（2022）。【囚民或廉價勞工】學界倡提高勞作金分配基數。ETtoday新聞雲。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19/2336981.htm>
- 邱明偉（2007）。靜坐內觀療法對矯正機關毒品犯矯治工作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7(4)，143-158。
- 周憐嫻、曹光文、侯崇文（2018）。更生人就業政策：走過四分之一世紀。軍法專刊，64(1)，1-18。
- 周憐嫻、侯崇文、曹光文（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法務部委託研究。

<https://www.moj.gov.tw/media/4278/432410241722.pdf?mediaDL=true>

林育聖 (2020)。歧視或自我放棄? 更生人就業再探。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3，27-50。

法務部 (2021)。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取自：  
<https://orgws.kcg.gov.tw/001/KcgOrgUploadFiles/334/refile/69493/220476/e8ebc6b0-ec19-4fe0-bcee-d2a986c6547f.pdf>

法務部 (2022a)。監獄出獄受刑人罪名。取自：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32](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32)

法務部 (2022b)。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罪名。取自：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33](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33)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2020)。收容人多元就業博覽會。取自：  
<https://www.sld.moj.gov.tw/290395/290456/290469/551704/post>

胡淳茹、吳慧菁、賴擁連、郭倩宜 (2020)。女性藥癮更生人社區復歸服務系統之現況分析。 *藥物濫用防治*，5(2)，25-5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22)。甦活人生電子報第 17 期。取自：  
<https://www.after-care.org.tw/upload/cht/attachment/8306af4b2a1ae3fcee8df45f83b03d64.pdf>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17)。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成果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取自：  
<https://www.aftercare.org.tw/upload/cht/attachment/3ef23742edff0ce256a274f94e69a714.pdf>

陳怡靜 (2007)。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嘉義縣。

曹光文 (2014)。我國成年更生人監獄職訓、就業與社會復歸之趨勢分析。 *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期刊*，6 (1)，91-112。

黃俊能、賴擁連 (2018)。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53-182。

程炳林、張憲卿 (2010)。成敗情境對行動與狀態導向者負向情感、自我效能與工作記憶容量之影響。 *教育心理學報*，44(3)，605-634。

游明仁、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 (2015)。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法務部

- 保護司出國報告。取自：<file:///C:/Users/swer/Downloads/C10304472.pdf>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5）。更生受保護人列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款人員。取自：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sms=5A0BB383D955741C&s=9CF5E20248C37416](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63F5F05BDB4FB&sms=5A0BB383D955741C&s=9CF5E20248C37416)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18）。新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取自：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CA60F31A88AF3736&sms=80616FEAF60EE1E7&s=F2B129112932CF1A](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CA60F31A88AF3736&sms=80616FEAF60EE1E7&s=F2B129112932CF1A)
- 詹國裕（2014）。影響更生人成功再就業關鍵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蔡震邦（2013）。藥癮者自我效能與出監所後再犯現象之關聯性研究。《臨床心理學刊》，7(1)，22-23。
- 蔡震邦（2015）。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讀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矯政期刊》，4(1)，74-106。
- 鄭元皓、許茵筑、吳瑜（2021）。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賴擁連、楊士隆、陳玉書（2022）。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
- 鐘武達（2017）。彰化監獄就博會，幫受刑人找工作。中時新聞網。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503004261-260402?chdtv>
- Ball, A. L.(2007). HIV, injecting drug use and harm reduction: A public health response. *Addiction*, 102, 684-690.
- Burling, T. A., Reilly, P. M., Moltzen, J. O., & Ziff, D. C. (1989). Self-efficacy and relapse among inpatient drug and alcohol abusers: a predictor of outcome. *Journal of studies on alcohol*, 50(4), 354-360.
- Cottler, L. B., Price, R. K., Compton, W. M., & Mager, D. E. (1995). Subtypes of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 among drug abusers.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 183(3), 154-161.
- Creswell, J. W., & Clark, V. L. P. (2018).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Sage.
- Denver, M., Pickett, J. T., & Bushway, S. D. (2017). The language of stigmatization

- and the mark of violence: Experimental evidence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criminal record stigma. *Criminology*, 55(3), 664-690.
- Griffin, A. D., Tasca, M., & Orrick, E. A. (2020). Getting High After Getting Out: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port, Stressors, and Drug Use Among Men and Women in Early Reentry. *Crime & Delinquency*, 66(13–14), 1839–1864.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20906113>
- Holzer, H. J., Raphael, S., & Stoll, M. A. (2003). Employment barriers facing ex-offenders. *Urban Institute Reentry Roundtable*, 1-23.
- Inciardi, J. A., Martin, S. S., & Butzin, C. A. (2004). Five-year outcomes of therapeutic community treatment of drug-involved offenders after release from prison. *Crime & Delinquency*, 50(1), 88-107.
- Karren, R., & Sherman, K. (2012). Layoffs and un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 new stigma. *Journal of Managerial Psychology*, 27(8), 848-863. <https://doi.org/10.1108/02683941211280193>
- Lemert, C. C. (1974).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the relativistic paradigm. *Sociological Inquiry*, 44(2), 93-104.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2014).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A Research-Based Guide (Third Edi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Advancing Addiction Science.
- Orlitzky, M., Schmidt, F. L., & Rynes, S. L. (2003). Corporate soci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meta-analysis. *Organization studies*, 24(3), 403-441.
- Platt, J. J. (1997).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of drug abusers. *Addictive Behaviors: Readings on Etiology,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759-801. doi:10.1037/10248-029
- Richert, T., Johnson, B., & Svensson, B. (2018). Being a parent to an adult child with drug problems: Negative impacts on life situation, health, and emotio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9(8), 2311-2335.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5).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1), 12-45.
- Seiter, R. P. (2002). Prisoner reentry and the role of parole officers. *Fed. Probation*, 66, 50.

- Schottenfeld, R. T., Coxe, K. A., Gersper, B. E., & Linley, J. V. (2018).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87, 70-78.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18.01.015>
- Simonson, J. (2006). Rethinking ration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x-offenders. Georgetown, *Journal on Poverty Law and Policy*, 13(2), 283–286.
- Souza, K. A., Lösel, F., Markson, L., & Lanskey, C. (2015). Pre-release expectations and post-release experiences of prisoners and their (ex-) partner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20(2), 306-323.
- Sung, Y. T., Chang, K. E., Lee, Y. H., & Yu, W. C. (2008). Effects of a mobile electronic guidebook on visitors' attention and visiting behavior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and Society*, 11(2), 67-80.
- Szalavitz, M. (2018)。成癮與大腦（鄭谷苑譯）。遠流。（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 Tashakkori, A., & Teddlie, C. (2009). Integrat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o research. *The SAGE handbook of applied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2, 283-317.
- Tashakkori, A., & Teddlie, C. (1998). Mixed methodology: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Sage.
- UNODC. (2015).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443/41/PDF/N1544341.pdf?OpenElement>
- Weiner, M. D., Sussman, S., Sun, P., & Dent, C. (2005). Explaining the link between violence perpetration, victimization and drug use. *Addictive Behaviors*, 30(6), 1261–1266. <https://doi.org/10.1016/j.addbeh.2004.12.007>
- Welsh, W. N. (2007). A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drug treat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11), 1481-1498.
- Young, N. C. J., & Powell, G. N. (2015). Hiring ex-offenders: A theoretical mode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25(3), 298-312. <https://doi.org/10.1016/j.hrmr.2014.11.001>

## 附錄一 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 網址：http://rec.chass.ncku.edu.tw/ ■ E-mail：em51020@email.ncku.edu.tw

■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4樓

■ 電話：886-6-2757575-51020, 886-6-2756831

### 審查通過證明

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1-043-2 號

案件編號：111-043

計畫名稱：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第二期

計畫主持人：鄭元皓

計畫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核准日期：111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期限：111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報告繳交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書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2 月 0 7 日

## 附錄二 資料庫罪名片語分類

<p><b>A</b> 不能安全駕駛</p>	<p>密醫業務致死 密醫業務傷害 業務過失致死 業務過失傷害 過失致死 過失傷害 駕駛業務致死 駕駛業務傷害 醫師業務致死 醫師業務傷害 醫療過失致死 醫療過失傷害</p>	<p>稅捐稽徵法 菸酒專賣條例 菸酒管理法 著作權法 詐偽罪 詐欺 詐欺背信重利 買受盜賣軍品 買賣金鈔 毀棄損壞 毀損債權 煙酒專賣條例 違反票據法 違反森林法 管理外匯條例 廢棄物清埋法 賭博 遺產及贈與稅 營業稅法 懲治走私條例 贓物 竊佔 竊盜 竊盜—軍 竊盜罪</p>
<p><b>U</b> 施用毒品 麻醉藥（安）</p>	<p><b>P</b> 行賄 妨害國幣條例 投資非我漁船 私造軍火 所得稅法 侵占 侵害墳墓屍體 政府採購法 政治獻金法 背信 背信及重利 重利 破產法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 假酒 動產擔保交易 商標法 專利法 貪污治罪條例</p>	<p><b>W</b> 不動產經紀業 不動產證券化 公司法 公平交易法 多層次傳銷法 有限合夥法 金融重建基金 金融控股公司</p>
<p><b>D</b> 毒品—軍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業務 販賣運輸毒品 麻醉藥其他 麻醉藥品管理 肅清煙毒條例 管制藥品條例 鴉片 藥事法 藥物藥商管理</p>		
<p><b>F</b> 妨害公務</p>		
<p><b>G</b> 人口販運防制 組織犯罪條例 殘害人群條例 跨境電信詐騙業務 檢肅流氓條例 營利姦淫猥褻</p>		
<p><b>N</b> 一般過失致死 交通過失致死 交通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致死 其他業務傷害 非駕業務致死 非駕業務傷害</p>		

<p>金融資產證化 信用合作社法 信託業法 洗錢防制法 記帳士法 商業事件審理法 商業登記法 商業會計法 國外期貨交易 專利師法 票券金融管理 期貨交易法 貿易法 會計師法 農業金融法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 電子票證發行 銀行法 營業秘密法 簡易人壽保險 證券交易法 證券投資信託 證券投資期貨</p>	<p>利用權勢猥褻 妨害性自主—軍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風化 妨害風化罪 使 16 歲下性交 兒少性交易 兒少性剝削 性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乘機性交 乘機猥褻 詐術性交 對未成年性交 對未成年猥褻 製猥褻物品等</p>	<p>恐嚇擄人—軍 恐嚇擄人勒贖 海盜 國交妨害自由 國交故意傷害 強盜 殺人 殺人—軍 殺人未遂 殺人罪 殺害尊親屬 傷害 傷害—軍 傷害致死 傷害尊親屬 傷害罪 搶奪 搶奪強盜—軍 搶奪強盜海盜 搶奪搶劫軍法 義憤殺人罪 義憤傷害罪 群眾鬥毆罪 預備殺人 槍砲彈刀條例 墮胎 暴行脅迫 擄人勒贖 懲治盜匪條例</p>
<p><b>R</b>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罪—軍 失火或放火 失火燒燬他物 失火燒燬建物 事業用爆炸物 放火燒燬他物 放火燒燬建物 漏逸氣體 肇事逃逸 縱火—軍法 爆竹煙火條例</p>	<p><b>SV</b> 乘機性交—死 乘機性交—重傷 乘機猥褻—死 乘機猥褻—重傷 強制性交 強制性交—死 強制性交—重傷 強制猥褻 強制猥褻—死 強制猥褻—重傷 強姦殺人 強姦猥褻重傷 強姦猥褻殺人</p>	<p><b>Y</b>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法其他 少年法虞犯 少年法權犯 少年福利法 兒少福利權益 兒童福利法</p>
<p><b>S</b> 利用權勢性交</p>	<p><b>V</b> 母殺嬰兒罪 妨害自由 非法持槍爆物 軍刑法強盜 重傷害 家庭暴力防治 恐嚇取財得利</p>	



O SARS 防治紓困  
人工生殖法  
人民團體法  
人類免疫缺乏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入出國移民法  
三七五減租  
下水道法  
土壤地水污染  
山坡地保育  
工廠法  
內亂  
公民投票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寓大廈管理  
公職財產申報  
公懲會組織法  
公證法  
化粧品法  
化粧品衛生安全  
反滲透法  
天然氣事業法  
引水法  
心理師法  
戶籍法  
文化資產保存  
水土保持法  
水污染防治法  
水利法  
水陸地圖審查  
加工出口區法  
加工自殺罪  
加工自傷罪  
外患  
外患罪—軍  
平均地權條例  
民用航空法  
民防法

石油管理法  
交電防護條例  
光碟管理條例  
共同管道法  
收容逃亡軍法  
有線電視法  
自來水法  
行政法院組織  
妨害幼童發育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信用  
妨害兵役條例  
妨害投票  
妨害信用  
妨害軍機條例  
妨害家庭  
妨害秩序  
妨害秘密  
妨害國交  
妨害婚姻  
妨害婚姻家庭  
妨害農工商  
妨害電腦使用  
妨害衛生  
抗命—軍法  
技師法  
災害防救法  
私立學校法  
防空法  
其他民參案由  
其他軍事犯罪—軍  
呼吸治療師法  
放射性物料  
法院組織法  
法醫師法  
物理治療師法  
社會秩序法  
空氣污染防治

肥料管理法  
金馬安輔條例  
保全業法  
保險法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侮辱—軍法  
叛亂—軍法  
度量衡法  
建築法  
律師法  
政治檔案條例  
政黨法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及關注化學法  
要塞堡壘地法  
軍事徵用法  
食安衛生管理  
食品衛生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  
原子能法  
家事事件法  
核子反應設施  
消防法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債務清理  
海洋污染防治  
海商法  
海域大陸礁層  
海關緝私條例  
畜牧法  
耕者有其田  
能源管理法  
辱職—軍法  
逃亡—軍法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印文—軍  
偽造印文  
偽藥

偽證  
偽證及誣告罪  
健康食品管理  
動物用藥管理  
動物保護法  
動物傳染防治  
區域計畫法  
商品檢驗法  
國土計畫法  
國民法官法  
國家公園法  
國家安全法  
國家情報工作  
國家機密保護  
國家總動員法  
殺傷性地雷  
脫逃  
船員法  
船舶法  
被害人保護法  
通訊保障監察  
都市計畫法  
野生動物保育  
勞工安全衛生  
勞動基準法  
勞動檢查法  
就業服務法  
提審法  
智財法院組織法  
智財案件審理  
智財商業組織法  
替代役條例  
植物防疫檢疫  
植物種苗法  
殘障福利法  
港澳關係條例  
游離輻射防護  
湮滅證據

測量標設置  
郵政法  
集會遊行法  
飲用水管理法  
傳染花柳病罪  
傳染病防治法  
損壞軍用品  
新冠肺炎防治紓困  
補習教育法  
資恐防制法  
資源回收利用  
農工商商標  
農田水利法  
農田水利組織  
農地重劃條例  
農會法  
農藥管理法  
農礦工商條例  
運動彩券條例  
違反長官職責—軍  
違反效忠國家—軍  
違反部屬職責—軍  
違反職役職責  
違反職役職責—軍  
違背建築術  
違背職守軍法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電業法  
電腦犯罪防制業務  
電遊場業管理  
飼料管理法  
團體協約法  
漁會法  
漁業法  
精神衛生法  
臺灣大陸條例  
誣告

遠洋漁業條例  
墳墓設管條例  
廣播電視法  
擅權—軍法  
選舉罷免法  
遺棄  
優生保健法  
檔案法  
檢肅匪諜條例  
環境用藥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  
總統選罷法  
褻瀆祀典  
殯葬管理條例  
瀆祀典侵墳屍  
瀆職  
瀆職罪  
瀆職罪—軍  
糧食管理條例  
職能治療師法  
職業安全衛生  
藏犯及滅證罪  
藏匿人犯  
醫事放射師法  
醫事檢驗師法  
醫師法  
醫療法  
醫療器材管理法  
懲戒法院組織法  
懲治叛亂條例  
藥物藥商管理  
藥師法  
證人保護法  
礦場安全法  
礦業法  
護照條例  
鐵路法

**X** 不執行沒收  
代拘  
代為測謊  
代訊  
否認子女  
改財產管理人  
沒人保證金  
其他交辦業務  
其他案由  
定監護人、法  
法律宣導  
非訟抗告  
保護管束  
宣告停止監護  
宣告終止收養  
後天免疫缺乏  
家事抗告  
家事非訟程序  
案由不詳  
留置觀察  
訓誡及輔導  
財產管理處分

財團行為無效  
追討犯罪所得業務  
停止偵查  
停止執行  
偵查經濟業務  
陸海空刑法(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報告管理財產  
發還保證金  
開會  
感化教育  
當選無效  
撤禁治產宣告  
撤變監護宣告  
撤變輔助宣告  
認領  
遠距詢問  
確認子女生父  
罷免案無效  
選公司管理人  
選財產管理人  
選遺產清理人  
選遺產管理人

選舉罷免無效  
應執行刑  
聲更財團組織  
聲宣告禁治產  
聲撤銷禁治產  
聲請法人處分  
聲請保存遺產  
聲請解散法人  
聲請解散社團  
聲請撤銷沒收  
聲請監護宣告  
聲請輔助宣告  
聲請履行負擔  
聲請遺囑執行  
聲選清算人  
觀勒停止執行

**E** 死亡公示催告  
死亡宣告判決  
撤銷死亡宣告  
聲請死亡宣告